



一、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注：投标人需根据要求在后续格式中依次提交证明资料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周泰岳
注册资本	2500 万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是否为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上市公司		
近三年 (2022-2024) 资产负债率、营业收入、净利润	<p>2022 年：营业收入：<u>9096.807874</u> 万元；资产负债率：<u>56.69%</u> 2023 年：营业收入：<u>11330.966118</u> 万元；资产负债率：<u>60.18%</u> 2024 年：营业收入：<u>12492.450871</u> 万元；资产负债率：<u>67.39%</u> 平均值：营业收入：<u>10973.41</u> 万元；资产负债率：<u>61.42 %</u>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p>		
近三年 (2022-2024) 纳税额	<p>2022 年：<u>80.653595</u> 万元 2023 年：<u>62.804294</u> 万元 2024 年：<u>77.949649</u> 万元 平均值：<u>73.802513</u> 万元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p>		
近三年 (2022-2024) 应收账款	<p>2022 年：<u>4432.909735</u> 万元 2023 年：<u>6107.449004</u> 万元 2024 年：<u>6186.646076</u> 万元 平均值：<u>5575.668272</u> 万元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p>		
近三年 (2022-2024) 净利润	<p>2022 年：<u>569.166244</u> 万元 2023 年：<u>681.488983</u> 万元 2024 年：<u>753.250046</u> 万元 平均值：<u>667.968424</u> 万元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p>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p>企业业绩：</p> <p>1、【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公明街道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一批-屋园路电力迁改），合同金额：2163.486209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4月04日</p> <p>2、【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2标段高低压变配电专业分包工程，合同金额：542.062878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0日</p> <p>3、【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增容变配电网工程，合同金额：269.080907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05月16日</p> <p>4、【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三期（东区）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合同金额：1310.000000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3月15日</p> <p>5、【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2022年鹏城技师学院福强校区变压器增容及配电改造项目，合同金额：224.980098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4月10日</p> <p>6、【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10KV外线及变配电安装工程，合同金额：397.651123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01月18日</p> <p>7、【项目建设地址：茂名市】项目名称：迁移10kV金塘1线40-49号杆线路及相关支线和光缆线路配电工程(二次)，合同金额：325.500000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5月18日</p> <p>8、【项目建设地址：广州市】项目名称：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三期高低压变配电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金额：1162.699105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09月30日</p> <p>9、【项目建设地址：东莞市】项目名称：南塑建材清溪厂区增容6300kVA变压器、低压变配电安装工程，合同金额：236.000000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01月07日</p> <p>10、【项目建设地址：惠州市】项目名称：惠州市雄韬科技园项目4-8号楼10KV高低压配电网工程，合同金额：459.156755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2月01日</p> <p>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合同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此处提供的信息须与证明资料一致。</p>
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p>项目经理姓名：李宽华 学历：专科 职称：/ 工作年限：17</p> <p>执业资质证书：二级注册建造师</p> <p>项目经理业绩：</p> <p>1、【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10KV外线及变配电安装工程，合同金额：397.651123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01月18日</p> <p>2、【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2标段高低压变配电专业分包工程项目，合同金额：542.062878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0日</p> <p>3、【项目建设地址：韶关市】项目名称：韶实集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屋面部分设计、采购和施工总承包(EPC)，合同金额：1145.851333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4月01日</p> <p>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合同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此处提供的信息须与证明资料一致。</p>
投标人近五年类似工程获奖情况	<p>企业获奖：</p> <p>1、奖项名称：xx，获奖项目：xx，颁发单位：xx，获奖时间：xx年xx月</p> <p>2、(格式同上)</p>



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项目团队总人数（含项目负责人）共有：14人 其中，硕士： / 人，本科：6人，本科以下：8人 高级工程师：1人，中级工程师：3人							
	序号	职务	姓名	工作经验 (年)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技术证书	备注
	1	项目经理	李宽华	17	专科	二级建造师	粤 2442020202 110661	
	2	技术负责人	史绪寅	16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甘职高资字： NO. 6249558 号	
	3	安全主任	王茹勤	21	专科	/	福建安 C3(2020)00 08818	
	4	质量主任	邓学明	13	专科	中级工 程师	2203003081 353	
	5	商务经理	周聪岳	7	本科	中级工 程师	2203003081 459	
	6	生产经理	谢伦志	15	本科	中级工 程师	2303003096 533	
	7	施工员	周云杰	12	/	/	0132410300 032000098	
	8	安全员	周尹稀	2	/	/	福建安 C3(2024)00 26278	
	9	资料员	傅丽梅	9	本科	/	0132411400 032000209	
	10	预算员	林磊	11	本科	一级造 价工程 师	建(造) 1944001921 2	
	11	劳资专管 员	李英熔	8	本科	/	0442211300 012000058	
	12	材料员	李玲	10	专科	/	0132411100 032000179	
	13	机械员	龚选泰	7	专科	/	0132411200 032000119	
	14	质量员	周利文	15	专科	/	1012510800 008000585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Zhaoyang Hui Technology Co., Ltd

1、营业执照





2023/10/12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939195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总经理、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 周华昶（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周泰岳（总经理）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周华昶 电话：0755-84012991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周泰岳 电话：17898433929 邮箱：
zhoutaiyue@163.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 周华昶
信息：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 周泰岳
信息：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Zhaoyang Hui Technology Co., Ltd

2、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3QJ32010303R3M

兹证明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23644C)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 26 号)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GB/T50430-2017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高低压成套配电柜安装及维修，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和服务

发证日期: 2023-11-30

证书有效期至: 2026-11-29

初始获证日期: 2013-01-29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半年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Zhaoyang Hui Technology Co., Ltd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23E32011543R2M

兹证明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23644C)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 26 号)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高低压成套配电柜安装及维修, 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和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3-11-30

证书有效期至: 2026-11-29

初始获证日期: 2018-02-07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合格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Zhaoyang Hui Technology Co., Ltd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23S32011396R2M

兹证明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23644C)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 26 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高低压成套配电柜安装及维修, 电力设施承装
(修、试)、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和服务及相关
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3-11-30

证书有效期至: 2026-1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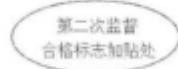
初始获证日期: 2018-01-09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3、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君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頁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资产负债表	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财务报表附注	9-22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3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审计报告

君盈财审字[2023]第082号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





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君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会企 01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0		
货币资金	2	2,336,086.70	4,791,314.44	短期借款	41	35,508,500.00	27,71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4	0.00	0.00	应付金融负债	43	0.00	0.00
应收票据	5	0.00	0.00	应付票据	44	0.00	1,141,795.64
应收账款	6	44,329,097.35	40,890,586.22	应付账款	45	18,033,576.33	13,419,420.47
预付款项	7	24,298,927.45	19,237,421.89	预收款项	46	22,941,222.12	16,086,415.20
其他应收款	8	35,357,813.18	28,940,644.27	应付职工薪酬	47	3,211,959.78	2,343,672.07
存货	9	40,728,423.97	30,183,255.57	应交税费	48	-54,430.28	18,901.44
持有待售资产	1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49	3,909,525.96	5,220,391.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5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	147,050,348.65	124,043,222.39	其他流动负债	52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53	\$3,550,353.91	65,945,595.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0.00	0.00	长期借款	55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7	0.00	0.00	应付债券	5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57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9	0.00	0.00	永续债	58	0.00	0.00
固定资产	20	1,825,513.25	1,472,178.91	长期应付款	59	0.00	0.00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预计负债	6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0.00	0.00	递延收益	61	0.00	0.00
油气资产	23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0.00	0.00
无形资产	24	9,292.01	21,120.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0.00	0.00
开发支出	2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0.00	0.00
商誉	26	0.00	0.00	负债合计	65	\$3,550,353.91	65,945,595.83
长期待摊费用	27	44,129.57	72,000.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68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1,878,934.83	1,565,300.57	其中：优先股	69	0.00	0.00
	31			永续债	70	0.00	0.00
	32			资本公积	71	0.00	0.00
	33			减：库存股	72	0.00	0.00
	34			其他综合收益	73	0.00	0.00
	35			专项储备	74	0.00	0.00
	36			盈余公积	75	1,856,450.20	1,287,283.96
	37			未分配利润	76	23,522,479.37	18,375,643.17
	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	65,378,929.57	59,662,927.13
资产总计	39	148,929,283.48	125,608,522.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	148,929,283.48	125,608,522.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会企 02 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90,968,078.74	89,562,716.88
减: 营业成本		2	69,058,272.35	68,479,941.47
税金及附加		3	143,990.22	163,179.68
销售费用		4	439,986.01	444,825.46
管理费用		5	8,613,698.30	8,708,658.14
研发费用		6	5,488,776.53	5,459,341.63
财务费用		7	1,241,621.69	1,189,057.77
其中: 利息费用		8	1,269,115.01	1,188,562.38
利息收入		9	38,086.76	10,784.24
加: 其他收益		10	0.00	396,216.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0.00	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177,987.55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	5,803,746.09	5,513,928.98
加: 营业外收入		17	378,468.07	7,478.76
减: 营业外支出		18	51,672.10	121,317.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	6,130,542.06	5,400,090.45
减: 所得税费用		20	438,879.62	315,033.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5,691,662.44	5,085,057.1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5,691,662.44	5,085,057.1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0.00	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6	0.00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0.00	0.00
		28	0.00	0.0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0.00	0.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	0.00	0.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2	0.00	0.00
4. 现金流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3	0.00	0.0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	0.00	0.00
		35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	5,691,662.44	5,085,057.14
七、每股收益		37		
(一) 基本每股收益		38	0.00	0.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9	0.00	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会企 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94,384,374.53	99,368,879.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38,567.28	3,949,82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94,622,941.81	103,318,704.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80,903,697.21	75,650,227.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6,235,113.96	14,240,166.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656,201.36	1,100,752.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4,631,125.66	10,610,19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02,426,138.39	101,601,33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7,803,196.58	1,717,366.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2,950,0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2,950,00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1,176,416.15	335,473.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2,950,00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4,126,416.15	335,473.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176,416.15	-335,473.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29,090,000.00	18,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29,090,000.00	18,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21,296,500.00	15,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269,115.01	1,188,562.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22,565,615.01	16,938,562.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6,524,384.99	1,461,437.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455,227.74	2,843,331.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791,314.44	1,947,983.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336,086.70	4,791,314.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会企 04 表
单位: 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增加资本(或股本)	减资(或股本减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375,643.17 59,662,937.1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349.00 24,349.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399,933.17 59,687,267.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22,496.20 5,122,496.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91,662.44 5,691,662.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9,166.24 -569,166.24
1.提取盈余公积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9,166.24 -569,166.2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内部结构变动	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其他	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4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64,450.20 23,522,479.37 65,378,929.57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数(或股东权益)	增减变动数(或股东权益)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资溢价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末余额	1 4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78,778.25	13,295,631.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3,459.88
减：本年年初余额	5 4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78,778.25	13,295,631.86
二、本年增加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6,506.71	4,576,451.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85,057.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滚利分配	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8,506.71	-508,506.71
1.提取盈余公积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8,506.71	-508,506.71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内部结构变动	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其他	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末余额	23 4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67,281.96	18,375,643.17	59,662,927.13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周华昶、梁亚金、周聪岳、周泰岳投资设立, 经深圳市龙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成立, 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440300565723644C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周华昶; 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 承揽各种输变电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力工程、电力供应与售电业务; 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其他机械及设备、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工程、公路机电工程、施工劳务、土石方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信息咨询(不含限制信息); 电气安全检测; 建筑幕墙工程; 钢结构工程; 光伏发电工程设计、安装、调试、运维; 储能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运维; 电子商务;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 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
许可经营项目: 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其他机械及设备、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多功能智慧杆、智慧路灯、智慧庭院灯、智慧投光灯、智慧用电管理平台、太阳能路灯、太阳能庭院灯、太阳能投光灯、太阳能草坪灯、通讯网管、通讯管理模块、采集模块、剩余电流自动重合闸断路器、智能断路器、智能微型断路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维护。”

3. 本公司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 26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盈盘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如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通过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系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七)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10年	23.75%-9.5%
电子设备	3-5年	31.67%-19%
其他设备及工具	5年	19.00%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九）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



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二）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



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的测量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定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6%/9%/13%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160,576.07	31,443.54
银行存款	2,175,510.63	4,759,870.90
合计	2,336,086.70	4,791,314.44



其中：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337080100100848376	669,764.26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000233060497	511,851.40
上海银行深圳前海分行03004972952	387,791.96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新香洲支行8035100000004918	250,419.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745857938910	243,914.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44250100010000001576	103,762.8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41008000040032833	5,040.11
华兴银行805880100073901	1,002.9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营业部-397880100100066609	607.54
中国邮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九州支行944035010000166710	506.12
其他	849.40
合计	2,175,510.63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8,388,704.39	41.48%	40,890,586.22	100.00%
1-2年	25,940,392.96	58.52%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44,329,097.35	100.00%	40,890,586.22	100.00%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10,073,794.68	22.73%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6,487,500.00	14.63%
华丰隆玩具（深圳）有限公司	2,689,400.00	6.07%
勤业工业（龙南）有限公司	2,585,000.00	5.83%
惠州市雄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09,062.99	5.43%

3.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016,397.66	53.57%	19,237,421.89	100.00%
1-2年	11,282,529.79	46.43%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24,298,927.45	100.00%	19,237,421.89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市建安劳务有限公司	8,616,446.94	35.46%
深圳市宝昌隆劳务有限公司	3,144,963.41	12.94%
湛江市赤坎区顺健建材经营部	1,070,384.00	4.41%
深圳市金环宇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841,657.62	7.58%



4. 其他应收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4.1、其他应收款	35,357,813.18	28,940,644.27
合计	35,357,813.18	28,940,644.27

4.3.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8,971,489.36	53.66%	28,940,644.27	100.00%
1-2年	16,386,323.82	46.34%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35,357,813.18	100.00%	28,940,644.27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周华昶	8,742,379.27	24.73%
深圳市鑫吉顺投资有限公司	8,724,779.27	24.68%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恒利丰五金交电商行	4,350,000.00	12.30%
深圳市宝昌隆劳务有限公司	2,803,371.84	7.93%

5.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原材料	40,728,423.97	30,183,255.57
账面余额合计	40,728,423.97	30,183,255.57

6. 固定资产（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6.1、固定资产	1,825,513.25	1,472,178.91
6.2、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计	1,825,513.25	1,472,178.91

6.1. 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3,101,373.40	936,737.73	268,831.86	3,769,279.27
运输工具	1,016,238.03	421,675.58	268,831.86	1,169,081.75
电子设备	241,085.89	44,093.06	0.00	285,178.95
工具器具家具	1,844,049.48	470,969.09	0.00	2,315,018.5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29,194.49	397,893.71	83,322.18	1,943,766.02
运输工具	559,461.97	140,981.94	83,322.18	617,121.73
电子设备	100,219.59	53,535.60	0.00	153,755.19
工具器具家具	969,512.93	203,376.17	0.00	1,172,889.10
三、账面价值合计	1,472,178.91	936,737.73	583,403.39	1,825,513.25
运输工具	456,776.06	421,675.58	326,491.62	551,960.02
电子设备	140,866.30	44,093.06	53,535.60	131,423.76
工具器具家具	874,536.55	470,969.09	203,376.17	1,142,129.47



7. 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78,722.15	0.00	0.00	78,722.15
软件	78,722.15	0.00	0.00	78,722.15
二、累计摊销合计	57,601.26	11,828.88	0.00	69,430.14
软件	57,601.26	11,828.88	0.00	69,430.14
三、账面价值合计	21,120.89	0.00	11,828.88	9,292.01
软件	21,120.89	0.00	11,828.88	9,292.01

8.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72,000.77	0.00	27,871.20	44,129.57
合计	72,000.77	0.00	27,871.20	44,129.57

9.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中国银行	9,500,000.00	9,465,000.00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8,950,000.00	9,550,000.00
上海银行	5,500,000.00	0.00
厦门国际珠海分行	4,000,000.00	0.00
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3,668,500.00	2,5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2,200,000.00	2,200,000.00
徽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1,690,000.00	4,000,000.00
合计	35,508,500.00	27,715,000.00

10.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117,537.32	72.74%	13,419,420.47	100.00%
1-2年	4,916,039.01	27.26%	0.00	0.00%
合计	18,033,576.33	100.00%	13,419,420.47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武江区金环宇电线电缆经销部	1,841,657.62	10.21%
广东禹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15,090.86	6.74%
深圳市华达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82,483.93	6.00%
乐清市永远电器有限公司	992,980.00	5.51%

11.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614,323.78	50.63%	16,086,415.20	100.00%
1-2年	11,326,898.34	49.37%	0.00	0.00%
合计	22,941,222.12	100.00%	16,086,415.20	1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廉江供电局	9,924,531.99	43.26%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6,485,707.21	28.27%
其他应收账款重分类	4,270,522.92	18.62%
东莞盛涛科技有限公司	1,176,000.00	5.13%
广东南塑建材制品有限公司	1,084,460.00	4.73%

12.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2,343,672.07	14,157,656.91	13,289,369.20	3,211,959.78
合计	2,343,672.07	14,157,656.91	13,289,369.20	3,211,959.78

13.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	-73,612.15	-74,113.91
应交个人所得税	18,242.73	20,346.75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547.83	74.17
应交教育费附加	234.79	31.79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156.52	21.19
企业所得税	0.00	72,541.45
合计	-54,430.28	18,901.44

14. 其他应付款 (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6.1、其他应付款	3,909,525.96	5,220,391.01
合计	3,909,525.96	5,220,391.01

14.1.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061,465.14	78.31%	5,220,391.01	100.00%
1-2年	848,060.82	21.69%	0.00	0.00%
合计	3,909,525.96	100.00%	5,220,391.01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益丰棉业(深圳)有限公司	563,887.00	14.42%
叶鑫	256,054.00	6.55%
计提费用报销	242,433.00	6.2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163,781.38	4.19%
周华昶	144,000.00	3.68%

15.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周华昶	40,000,000.00	-12,400,000.00	27,600,000.00	69.00%
梁亚金	0.00	6,000,000.00	6,000,000.00	15.00%
周晓岳	0.00	3,200,000.00	3,200,000.00	8.00%
周泰岳	0.00	3,200,000.00	3,200,000.00	8.00%
合计	40,000,000.00	0.00	40,000,000.00	100.00%

16.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87,283.96	569,166.24	0.00	1,856,450.20
合计	1,287,283.96	569,166.24	0.00	1,856,450.20

1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18,375,643.17
加：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24,340.00
加：本期净利润	5,691,662.44
减：利润分配	569,166.24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569,166.24
年末余额	23,522,479.37

18.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主营业务收入	87,474,913.58	87,586,336.33
工程收入	61,095,191.48	60,388,984.45
简易征收工程收入	24,340,769.86	22,155,353.37
销售收入	2,038,952.24	5,041,998.51
2. 其他业务收入	3,493,165.16	1,976,380.55
技术服务	2,980,085.30	12,804.15
材料销售收入	432,176.42	1,809,200.18
检测、试验费收入	70,388.23	76,966.22
光伏发电并网储能收入	10,515.21	0.00
其他	0.00	77,410.00
合计	90,968,078.74	89,562,716.88



19.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主营业务成本	68,589,603.53	66,889,413.24
主营业务成本	68,589,603.53	66,889,413.24
2. 其他业务支出	468,668.82	1,590,528.23
材料销售成本	452,690.26	1,589,536.42
光伏发电并网储能	15,978.56	0.00
其他	0.00	991.81
合计	69,058,272.35	68,479,941.47

20.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员人工费用	2,618,881.59	2,815,731.83
直接投入费用	2,653,094.70	2,291,851.61
折旧费用	45,899.03	86,174.44
其他相关费用	170,901.21	265,583.75
合计	5,488,776.53	5,459,341.63

21.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融机构贷款利息支出	1,269,115.01	1,188,562.38
减：利息收入	38,086.76	10,784.24
金融手续费	6,548.40	5,798.29
其他	4,045.04	5,481.34
合计	1,241,621.69	1,189,057.77

22.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177,987.55	0.00
合计	-177,987.55	0.00

23.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303,293.07	0.00
其它收入	74,375.00	6,234.00
赔偿收入	800.00	1,244.76
合计	378,468.07	7,478.76

2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50,000.00	22,500.00
行政性罚款支出	1,672.10	78,980.00
其他	0.00	19,837.29
合计	51,672.10	121,317.29



25. 现金流量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91,662.44	5,085,057.1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4,277.77	417,848.05
无形资产摊销	11,828.88	23,762.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871.20	11,61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7,987.55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69,115.01	1,188,562.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45,168.40	-10,528,833.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17,185.60	-2,768,345.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811,258.08	7,784,242.71
其他	485,156.49	503,45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3,196.58	1,717,366.9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36,086.70	4,791,314.4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791,314.44	1,947,983.4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5,227.74	2,843,331.01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 现金	2,336,086.70	4,791,314.44
其中: 库存现金	160,576.07	31,443.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75,510.63	4,759,870.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存放同业款项	0.00	0.00
拆放同业款项	0.00	0.00
(2). 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6,086.70	4,791,314.44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65723644C，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 万元。现法定代表人：周华昶。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 26 号。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设计专项丙级；承揽各种输变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力工程、电力供应与售电业务；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其他机械及设备、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工程、公路机电工程、施工劳务、土石方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信息咨询（不含限制信息）；电气安全检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光伏发电工程设计、安装、调试、运维；储能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运维；电子商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

许可经营项目：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其他机械及设备、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多功能智慧杆、智慧路灯、智慧庭院灯、智慧投光灯、智慧用电管理平台、太阳能路灯、太阳能庭院灯、太阳能投光灯、太阳能草坪灯、通讯网管、通讯管理模块、采集模块、剩余电流自动重合闸断路器、智能断路器、智能微型断路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维护。

二、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1、贵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 9,096.8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747.49 万元，营业成本 6,905.8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858.96 万元。

2、贵公司本年度的期间费用 1,578.41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 44.00 万元，管理费用 861.37 万元，研发费用 548.88 万元，财务费用 124.16 万元。

3、贵公司截至本年年底，公司总资产 14,892.9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4,705.03 万元，占总资产 98.74%，非流动资产 187.89 万元，占总资产 1.26%；负债总额 8,355.0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8,355.04 万元，占负债总额 100.00%，非流动负债 0.00 万元，占总负债 0.00%。

三、本年度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贵公司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569.17 万元。

四、本年度公司资金增减及周转情况

贵公司本年度现金比上年增加-245.52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32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7.64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44 万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万元。



证书序号: 0003913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深圳市君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卓炳华
主任会计师: 卓炳华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环球物流中心803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026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8]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1月4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808042X



名 称 深圳市君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 体 类 型 普通合伙

经 营 场 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环球物流中心
8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卓炳华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6月30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将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c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4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9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君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大信

目 录	頁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资产负债表	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财务报表附注	9-21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2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4V8FFPJB





审 计 报 告

审计报告文号：君盈财审字[2024]第 047 号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





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





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君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企企 01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	序号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0		
货币资金	2	1,861,823.26	2,336,086.70	短期借款	41	44,800,000.00	35,508,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3		
应收票据	5			应付票据	44		
应收账款	6	61,074,490.04	44,329,097.35	应付账款	45	29,472,734.10	18,033,576.33
预付款项	7	18,595,888.52	24,298,927.45	预收款项	46	26,841,539.27	22,941,222.12
其他应收款	8	42,273,867.39	35,357,813.18	应付职工薪酬	47	2,338,879.30	3,211,959.78
存货	9	55,048,265.95	40,728,423.97	应交税费	48	217,760.45	-54,430.28
持有待售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9	5,703,866.42	3,909,525.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持有待售负债	50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		
流动资产合计	13	178,794,335.16	147,050,348.65	其他流动负债	52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53	109,374,779.54	83,550,353.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55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6		
长期股权投资	18			其中：优先股	57		
投资性房地产	19			永续债	58		
固定资产	20	2,872,108.80	1,825,513.25	长期应付款	59		
在建工程	21			预计负债	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递延收益	61		
油气资产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无形资产	24	5,575.25	9,292.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开发支出	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商誉	26			负债合计	65	109,374,779.54	83,550,353.91
长期待摊费用	27	87,456.77	44,129.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其他权益工具	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2,965,140.82	1,878,934.83	其中：优先股	69		
	31			永续债	70		
	32			资本公积	71		
	33			减：库存股	72		
	34			其他综合收益	73		
	35			专项储备	74		
	36			盈余公积	75	2,537,939.18	1,856,450.20
	37			未分配利润	76	29,846,757.26	23,522,479.37
	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	72,384,696.44	65,378,929.57
资产总计	39	181,759,475.98	148,929,283.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	181,759,475.98	148,929,283.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会企 02 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13,309,661.18	90,968,078.74
减: 营业成本	2	87,486,790.62	69,058,272.35
税金及附加	3	190,967.39	143,990.22
销售费用	4	167,901.98	439,986.01
管理费用	5	9,758,961.18	8,613,698.30
研发费用	6	6,749,745.99	5,488,776.53
财务费用	7	1,697,875.35	1,241,621.69
其中: 利息费用	8	1,757,332.57	1,269,115.01
利息收入	9	82,719.87	38,086.76
加: 其他收益	1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0.00	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0.00	-177,987.5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	7,257,418.67	5,803,746.09
加: 营业外收入	17	338,224.55	378,468.07
减: 营业外支出	18	16,040.00	51,672.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	7,579,603.22	6,130,542.06
减: 所得税费用	20	764,713.39	438,879.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6,814,889.83	5,691,662.4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6,814,889.83	5,691,662.4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0.00	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6	0.00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0.00	0.00
28		0.00	0.0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0.00	0.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	0.00	0.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2	0.00	0.00
4. 现金流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3	0.00	0.0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	0.00	0.00
35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	6,814,889.83	5,691,662.44
七、每股收益	37		
(一) 基本每股收益	38	0.00	0.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9	0.00	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企 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07,838,547.41	94,384,374.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37,05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178,234.88	238,56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10,053,832.29	94,622,941.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90,963,236.81	80,903,697.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7,650,304.38	6,235,113.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818,485.62	656,201.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5,808,250.16	14,631,12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16,240,276.97	102,426,13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6,186,444.68	-7,803,196.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2,9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2,9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1,881,986.19	1,176,416.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2,9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881,986.19	4,126,41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881,986.19	-1,176,416.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48,500,000.00	29,0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48,500,000.00	29,0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39,208,500.00	21,296,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757,332.57	1,269,115.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40,965,832.57	22,565,61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7,534,167.43	6,524,384.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534,263.44	-2,455,227.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336,086.70	4,791,314.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801,823.26	2,336,086.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会企 04 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金额					年末数
		股本(或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856,450.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856,450.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0.00	0.00	0.00	0.00	0.00	681,488.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13	0.00	0.00	0.00	0.00	0.00	681,488.98
1.提取盈余公积	14	0.00	0.00	0.00	0.00	0.00	681,488.98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0.00	0.00	0.00	0.00	0.00	-681,488.98
3.其他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内部结转	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其他	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40,000,000.00	0.00	0.00	0.00	2,537,939.18	29,846,757.26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会企 04表
单位：元



项目	序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末余额	1	4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57,283.96	18,375,631.17	59,662,927.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340.00	24,34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57,283.96	18,399,983.17	59,687,267.13
三、本年增加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9,166.24	5,122,496.20	5,691,662.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91,662.44	5,691,662.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本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内部结构	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其他	23	4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36,450.20	23,522,479.37	65,378,929.57
四、年末余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周华昶、梁亚金、周聪岳、周泰岳投资设立, 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成立, 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440300565723644C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周泰岳; 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 承揽各种输变电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力工程、电力供应与售电业务; 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其他机械及设备、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工程、公路机电工程、施工劳务、土石方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信息咨询(不含限制信息); 电气安全检测; 建筑幕墙工程; 钢结构工程; 光伏发电工程设计、安装、调试、运维; 储能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运维; 电子商务;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 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许可经营项目是: 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其他机械及设备、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 多功能智慧杆、智慧路灯、智慧庭院灯、智慧投光灯、智慧用电管理平台、太阳能路灯、太阳能庭院灯、太阳能投光灯、太阳能草坪灯、通讯网管、通讯管理模块、采集模块、剩余电流自动重合闸断路器、智能断路器、智能微型断路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维护;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本公司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 26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



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盈余公积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如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通过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系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七)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10年	9.50%-23.75%
电子设备	3-5年	19.00%-31.67%
其他设备及工具	5年	19.00%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



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 市价持续下跌；(2) 技术陈旧；(3) 损坏；(4) 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 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 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 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



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



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的测量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定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6%、9%、13%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130,402.97	160,576.07
银行存款	1,671,420.29	2,175,510.63
合计	1,801,823.26	2,336,086.70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0,060,376.35	65.59%	18,388,704.39	41.48%
1-2年	6,889,461.91	11.28%	25,940,392.96	58.52%
2-3年	14,124,651.78	23.13%		
账面余额合计	61,074,490.04	100.00%	44,329,097.35	100.00%

3.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8,595,888.52	100.00%	13,016,397.66	53.57%
1-2年	0.00	0.00%	11,282,529.79	46.43%
账面余额合计	18,595,888.52	100.00%	24,298,927.45	100.00%

4.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7,479,829.20	65.01%	18,971,489.36	53.66%



1-2年	524,514.54	1.24%	16,386,323.82	46.34%
2-3年	14,269,523.65	33.75%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42,273,867.39	100.00%	35,357,813.18	100.00%

5.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原材料	55,048,265.95	40,728,423.97
账面余额合计	55,048,265.95	40,728,423.97

6. 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3,769,279.27	1,400,700.28	0.00	5,169,979.55
运输工具	1,169,081.75	994,929.20	0.00	2,164,010.95
电子设备	285,178.95	6,637.17	0.00	291,816.12
工具器具家具	2,315,018.57	399,133.91	0.00	2,714,152.4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43,766.02	354,104.73	0.00	2,297,870.75
运输工具	617,121.73	180,490.97	0.00	797,612.70
电子设备	153,755.19	49,470.67	0.00	203,225.86
工具器具家具	1,172,889.10	124,143.09	0.00	1,297,032.19
三、账面价值合计	1,825,513.25	1,400,700.28	354,104.73	2,872,108.80
运输工具	551,960.02	994,929.20	180,490.97	1,366,398.25
电子设备	131,423.76	6,637.17	49,470.67	88,590.26
工具器具家具	1,142,129.47	399,133.91	124,143.09	1,417,120.29

7. 在建工程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在建工程	0.00	399,133.91	399,133.91	0.00
账面余额合计	0.00	399,133.91	399,133.91	0.00

8. 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78,722.15	0.00	0.00	78,722.15
软件	78,722.15	0.00	0.00	78,722.15
二、累计摊销合计	69,430.14	3,716.76	0.00	73,146.90
软件	69,430.14	3,716.76	0.00	73,146.90
三、账面价值合计	9,292.01	0.00	3,716.76	5,575.25
软件	9,292.01	0.00	3,716.76	5,575.25

9.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Zhaoyang Hui Technology Co., Ltd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44,129.57	82,152.00	38,824.80	87,456.77
合计	44,129.57	82,152.00	38,824.80	87,456.77

10.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00.00	8,950,000.00
北京银行龙岗支行	10,000,000.00	0.00
中国银行	9,500,000.00	9,500,000.00
上海银行03004972952	5,000,000.00	5,500,000.00
中信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5,000,000.00	0.00
邮政储蓄银行	3,000,000.00	0.00
中国农业银行	2,300,000.00	2,200,000.00
徽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0.00	1,690,000.00
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0.00	3,668,500.00
厦门国际珠海分行	0.00	4,000,000.00
合计	44,800,000.00	35,508,500.00

11.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238,142.37	75.45%	13,117,537.32	72.74%
1-2年	3,057,772.57	10.38%	4,916,039.01	27.26%
2-3年	4,176,819.16	14.17%	0.00	0.00%
合计	29,472,734.10	100.00%	18,033,576.33	100.00%

12.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6,841,539.27	100.00%	11,614,323.78	50.63%
1-2年			11,326,898.34	49.37%
合计	26,841,539.27	100.00%	22,941,222.12	100.00%

13.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3,211,959.78	13,735,222.65	14,608,303.13	2,338,879.30
合计	3,211,959.78	13,735,222.65	14,608,303.13	2,338,879.30



14.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483,865.24	0.00
应交个人所得税	12,334.76	18,242.73
应交增值税	-280,105.5	-73,612.15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971.80	547.83
应交教育费附加	416.49	234.79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277.66	156.52
合计	217,760.45	-54,430.28

15.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866,365.26	85.32%	3,061,465.14	78.31%
1-2年	837,501.16	14.68%	848,060.82	21.69%
合计	5,703,866.42	100.00%	3,909,525.96	100.00%

16.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周华昶	27,600,000.00	0.00	27,600,000.00	69.00%
梁亚金	6,000,000.00	0.00	6,000,000.00	15.00%
周聪岳	3,200,000.00	0.00	3,200,000.00	8.00%
周泰岳	3,200,000.00	0.00	3,200,000.00	8.00%
合计	40,000,000.00	0.00	40,000,000.00	100.00%

17.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56,450.20	681,488.98	0.00	2,537,939.18
合计	1,856,450.20	681,488.98	0.00	2,537,939.18

1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23,522,479.37
加：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190,877.04
加：本期净利润	6,814,889.83
减：利润分配	681,488.98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681,488.98



年末余额	29,846,757.26
------	---------------

19.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9.1. 主营业务收入	111,061,895.84	87,474,913.58
19.2. 其他业务收入	2,247,765.34	3,493,165.16
合计	113,309,661.18	90,968,078.74

20.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0.1. 主营业务成本	86,872,532.59	68,589,603.53
20.2. 其他业务支出	614,258.03	468,668.82
合计	87,486,790.62	69,058,272.35

21.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员人工费用	2,494,577.25	2,618,881.59
直接投入费用	3,473,818.56	2,653,094.70
折旧费用	30,962.28	45,899.03
其他费用	750,387.90	170,901.21
合计	6,749,745.99	5,488,776.53

22.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融机构贷款利息支出	1,757,332.57	1,269,115.01
减：利息收入	82,719.87	38,086.76
金融手续费	18,921.56	6,548.40
其他	4,341.09	4,045.04
合计	1,697,875.35	1,241,621.69

23.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0.00	-177,987.55
合计	0.00	-177,987.55



2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338,224.55	303,293.07
其他	0.00	75,175.00
合计	338,224.55	378,468.07

2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15,000.00	50,000.00
行政性罚款支出	1,040.00	1,672.10
合计	16,040.00	51,672.10

26. 现金流量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14,889.83	5,691,662.4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4,104.73	184,277.77
无形资产摊销	3,716.76	11,828.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824.80	27,871.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7,987.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57,332.57	1,269,115.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19,841.98	-10,545,168.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958,407.97	-14,917,185.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532,925.63	9,811,258.08
其他	590,010.95	485,15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6,444.68	-7,803,196.5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01,823.26	2,336,086.7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336,086.70	4,791,314.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4,263.44	-2,455,227.74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 现金	1,801,823.26	2,336,086.70
其中：库存现金	130,402.97	160,576.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71,420.29	2,175,510.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1,823.26	2,336,086.7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65723644C，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 万元。现法定代表人：周泰岳。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 26 号。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设计专项丙级；承接各种输变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力工程、电力供应与售电业务；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其他机械及设备、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工程、公路机电工程、施工劳务、土石方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信息咨询（不含限制信息）；电气安全检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光伏发电工程设计、安装、调试、运维；储能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运维；电子商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

许可经营项目：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其他机械及设备、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多功能智慧杆、智慧路灯、智慧庭院灯、智慧投光灯、智慧用电管理平台、太阳能路灯、太阳能庭院灯、太阳能投光灯、太阳能草坪灯、通讯网管、通讯管理模块、采集模块、剩余电流自动重合闸断路器、智能断路器、智能微型断路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维护；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1、贵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 11,330.9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106.19 万元，营业成本 8,748.6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8,687.25 万元。

2、贵公司本年度的期间费用 1,578.41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 16.79 万元，管理费用 975.90 万元，研发费用 674.97 万元，财务费用 169.79 万元。

3、贵公司截至本年年底，公司总资产 18,175.9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7,879.43 万元，占总资产 98.35%，非流动资产 296.51 万元，占总资产 1.65%；负债总额 10,937.4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0,937.48 万元，占负债总额 100.00%，非流动负债 0.00 万元，占总负债 0.00%。

三、本年度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贵公司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757.96 万元。

四、本年度公司资金增减及周转情况

贵公司本年度现金比上年增加 -53.43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65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2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42 万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万元。



证书序号: 0003913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深圳市君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卓炳华
主任会计师：卓炳华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环球物流中心803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6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8]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1月4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Zhaoyang Hui Technology Co., Ltd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808042X



名 称 深圳市君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 体 类 型 普通合伙
经 营 场 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环球物流中心
8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卓炳华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6月30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9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024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君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资产负债表	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财务报表附注	9-23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4-25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55TFMAH1!





审 计 报 告

审计报告文号:君盈财审字[2025]第 078 号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





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君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 01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	行 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	行 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0		
货币资金	2	5,307,950.49	1,801,823.26	短期借款	41	52,937,560.00	44,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3		
应收票据	5	48,000.00		应付票据	44	198,852.00	
应收账款	6	61,866,460.76	61,074,490.04	应付账款	45	31,949,201.69	29,472,734.10
预付款项	7	18,657,424.63	18,595,888.52	预收款项	46	18,417,124.10	26,841,539.27
其他应收款	8	28,291,190.62	42,273,867.39	应付职工薪酬	47	2,193,903.80	2,338,879.30
存货	9	67,285,247.95	55,048,265.95	应交税费	48	385,939.00	217,760.45
持有待售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9	18,636,540.79	5,703,866.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持有待售负债	50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		
流动资产合计	13	181,456,274.45	178,794,335.16	其他流动负债	52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53	124,739,121.38	109,374,779.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55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6		
长期股权投资	18	246,090.10		其中：优先股	57		
投资性房地产	19			永续债	58		
固定资产	20	3,316,337.16	2,872,108.80	长期应付款	59		
在建工程	21			预计负债	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递延收益	61		
油气资产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无形资产	24	23,946.99	5,575.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开发支出	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商誉	26			负债合计	65	124,739,121.38	109,374,779.54
长期待摊费用	27	54,768.17	87,456.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	2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其他权益工具	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3,641,142.42	2,965,140.82	其中：优先股	69		
	31			永续债	70		
	32			资本公积	71		
	33			减：库存股	72		
	34			其他综合收益	73		
	35			专项储备	74		
	36			盈余公积	75	3,291,189.23	2,537,939.18
	37			未分配利润	76	37,067,106.26	29,846,757.26
	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计	77	60,358,295.49	72,384,696.44
资产总计	39	185,097,416.87	181,759,475.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78	185,097,416.87	181,759,475.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会企 02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24,924,508.71	113,309,661.18
减：营业成本	2	97,726,977.60	87,486,790.62
税金及附加	3	204,264.06	190,967.39
销售费用	4	515,435.96	167,901.98
管理费用	5	9,294,692.05	10,590,332.76
研发费用	6	7,204,624.76	5,918,374.41
财务费用	7	2,172,384.19	1,697,875.35
其中：利息费用	8	1,919,203.08	1,757,332.57
利息收入	9	4,099.99	82,719.87
加：其他收益	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74,394.5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	7,731,735.53	7,257,418.67
加：营业外收入	17	530,074.97	338,224.55
减：营业外支出	18	31,619.62	16,04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	8,230,190.88	7,579,603.22
减：所得税费用	20	697,690.42	764,713.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7,532,500.46	6,814,889.8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7,532,500.46	6,814,889.8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6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28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2		
4. 现金流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3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		
35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	7,532,500.46	6,814,889.83
七、每股收益	37		
(一) 基本每股收益	3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企 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15,660,122.82	107,838,547.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523,484.33	37,05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7,395,131.54	2,178,23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43,578,738.69	110,053,832.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99,094,300.68	90,963,236.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5,895,501.99	7,650,304.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779,496.49	1,818,485.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9,259,795.15	15,808,25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25,029,094.31	116,240,27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8,549,644.38	-6,186,444.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106,404.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116,404.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1,122,188.16	1,881,986.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256,090.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378,278.26	1,881,986.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261,874.07	-1,881,986.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45,237,560.00	48,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45,237,560.00	4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37,100,000.00	39,208,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919,203.08	1,757,332.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59,019,203.08	40,965,83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3,781,643.08	7,534,167.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506,127.23	-534,263.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801,823.26	2,336,086.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5,307,950.49	1,801,823.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 制 单 位：深 圳 市 朝 阳 辉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0,000,000.00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537,939.18	29,846,757.26	72,384,696.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441,098.59	441,098.59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0,000,000.00							2,537,939.18	30,287,855.85	72,625,795.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以“-”号填列）	6	-20,000,000.00							753,250.05	6,779,250.41	-12,467,499.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7,332,500.46	7,332,500.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753,250.05	-753,250.05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753,250.05	-753,250.05	
2. 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	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20,000,000.00							3,291,189.23	37,067,106.26	60,358,295.4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定单位：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会企 04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0,000,000.00								1,856,450.20	23,522,479.37	65,378,979.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0,000,000.00								1,856,450.20	23,713,556.41	65,569,806.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681,488.98	6,133,400.85	6,814,889.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681,488.98	6,814,889.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681,488.98	-681,488.98	
1.提取盈余公积	14									681,488.98	-681,488.98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内部结构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	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40,000,000.00								2,537,939.18	29,846,757.26	72,384,696.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8 -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周华昶、梁亚金、周聪岳、周泰岳投资设立,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成立,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440300565723644C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周泰岳; 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设计专项丙级;承揽各种输变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力工程、电力供应与售电业务;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其他机械及设备、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工程、公路机电工程、施工劳务、土石方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信息咨询(不含限制信息);电气安全检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光伏发电工程设计、安装、调试、运维;储能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运维;电子商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 许可经营项目是: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其他机械及设备、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多功能智慧杆、智慧路灯、智慧庭院灯、智慧投光灯、智慧用电管理平台、太阳能路灯、太阳能庭院灯、太阳能投光灯、太阳能草坪灯、通讯网管、通讯管理模块、采集模块、剩余电流自动重合闸断路器、智能断路器、智能微型断路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维护;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本公司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 26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





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盈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如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通过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系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七)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 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 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





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 75%
机器设备	10年	9. 50%
运输设备	4-10年	9. 50%-23. 75%
电子设备	3-5年	19. 00%-31. 67%
其他设备及工具	5年	19. 00%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 市价持续下跌；(2) 技术陈旧；(3) 损坏；(4) 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 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 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





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的测量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定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六)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





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3%、6%、9%13%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50,410.87	130,402.97
银行存款	5,058,687.62	1,671,420.29
其他货币资金	198,852.00	
合计	5,307,950.49	1,801,823.26

2. 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48,000.00	
合计	48,000.00	

3.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61,866,460.76	61,074,490.04
合计	61,866,460.76	61,074,490.04

4. 预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付账款	18,657,424.63	18,595,888.52
账面余额合计	18,657,424.63	18,595,888.52





5. 其他应收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5. 1. 应收利息		
5. 2. 应收股利		
5. 3. 其他应收款	28,291,190.62	42,273,867.39
合计	28,291,190.62	42,273,867.39

5. 3.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28,291,190.62	42,273,867.39
合计	28,291,190.62	42,273,867.39

6.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原材料	63,186,995.97	55,048,265.95
工程施工	4,098,251.98	
账面余额合计	67,285,247.95	55,048,265.95

7.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韶关市朝阳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深圳市晓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46,090.10		
账面余额合计	246,090.10		

8. 固定资产（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8. 1. 固定资产	3,316,337.16	2,872,108.80
8. 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316,337.16	2,872,108.80

8. 1. 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5,169,979.55	1,100,099.66	215,100.00	6,054,979.21
运输工具	2,164,010.95	1,586,319.37	215,100.00	3,535,230.32
电子设备	291,816.12	182,955.54		474,771.66
工具器具家具	2,714,152.48	-669,175.25		2,044,977.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97,870.75	549,467.11	108,695.81	2,738,642.05
运输工具	797,612.70	314,430.94	-257,395.40	1,369,439.04
电子设备	203,225.86	34,315.65	-144,163.51	381,705.02
工具器具家具	1,297,032.19	200,720.52	510,254.72	987,497.99
三、账面价值合计	2,872,108.80	1,100,099.66	655,871.30	3,316,337.16
运输工具	1,366,398.25	1,586,319.37	786,926.34	2,165,791.28
电子设备	88,590.26	182,955.54	178,479.16	93,066.64
工具器具家具	1,417,120.29	-669,175.25	-309,534.20	1,057,479.24





9. 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78,722.15	22,088.50		100,810.65
软件	78,722.15	22,088.50		100,810.65
二、累计摊销合计	73,146.90	3,716.76		76,863.66
软件	73,146.90	3,716.76		76,863.66
三、账面价值合计	5,575.25	22,088.50	3,716.76	23,946.99
软件	5,575.25	22,088.50	3,716.76	23,946.99

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87,456.77		32,688.60	54,768.17
合计	87,456.77		32,688.60	54,768.17

11.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国银行	9,500,000.00	9,500,000.00
北京银行龙岗支行	8,800,000.00	10,000,000.00
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	6,000,000.00	
上海银行	5,000,000.00	5,000,000.0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5,000,000.00	
建行天健世纪支行	3,637,560.00	
兴业银行深圳软件园支行	3,000,000.00	
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宝体支行	2,000,000.00	
中信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5,000,000.00
邮政储蓄银行		3,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2,300,000.00
合计	52,937,560.00	44,800,000.00

12.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票据	198,852.00	
合计	198,852.00	

13.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31,949,201.69	29,472,734.10
合计	31,949,201.69	29,472,734.10





14. 预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账款	18,417,124.10	26,841,539.27
合计	18,417,124.10	26,841,539.27

15.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2,338,879.30	13,786,156.28	13,931,131.78	2,193,903.80
合计	2,338,879.30	13,786,156.28	13,931,131.78	2,193,903.80

16.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471,296.53	483,865.24
应交增值税	-198,586.57	-280,105.50
个人所得税	53,884.29	12,334.76
未交增值税	52,986.38	11,932.9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709.05	971.80
应交教育费附加	1,589.59	416.49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1,059.73	277.66
合计	385,939.00	217,760.45

17. 其他应付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7.1. 应付利息		
17.2. 应付股利		
17.3. 其他应付款	18,656,540.79	5,703,866.42
合计	18,656,540.79	5,703,866.42

17.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18,656,540.79	5,703,866.42
合计	18,656,540.79	5,703,866.42

18.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周华昶	27,600,000.00	-13,800,000.00	13,800,000.00	69.00%
梁亚金	6,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5.00%
周聪岳	3,2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8.00%
周泰岳	3,2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8.00%
合计	4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19.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37,939.18	753,250.05		3,291,189.23
合计	2,537,939.18	753,250.05		3,291,189.23

2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29,846,757.26
加：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441,098.59
加：本期净利润	7,532,500.46
减：利润分配	753,250.05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753,250.05
年末余额	37,067,106.26

2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主营业务收入	121,464,920.05	111,061,895.84
2. 其他业务收入	3,459,588.66	2,247,765.34
合计	124,924,508.71	113,309,661.18

22.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主营业务成本	94,862,111.53	86,872,532.59
2. 其他业务成本	2,864,866.07	614,258.03
合计	97,726,977.60	87,486,790.62

2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印花税	76,544.82	56,803.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711.68	76,034.71
教育费附加	32,704.72	34,050.47
地方教育附加	21,803.26	22,700.37
车船税	2,499.58	1,243.12
其他		135.00
合计	204,264.06	190,967.39

24.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员人工费用	3,511,673.33	2,494,577.25
直接投入费用	3,469,537.68	3,211,583.24
折旧费用	31,553.36	30,962.28
其他费用	191,860.39	181,251.64
合计	7,204,624.76	5,918,374.41





25.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融机构贷款利息支出	1,919,203.08	1,757,332.57
减：利息收入	4,099.99	82,719.87
金融手续费	56,761.97	18,921.56
其他	200,519.13	4,341.09
合计	2,172,384.19	1,697,875.35

26.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74,394.56	
合计	-74,394.56	

2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529,942.49	338,224.55
其他收入	132.48	
合计	530,074.97	338,224.55

2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行政性罚款支出	17,119.62	1,040.00
公益性捐赠支出	14,500.00	15,000.00
合计	31,619.62	16,040.00

29.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企业所得税	697,690.42	764,713.39
合计	697,690.42	764,713.39

30. 现金流量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532,500.46	6,814,889.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9,467.11	354,104.73
无形资产摊销	3,716.76	3,716.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688.60	38,824.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394.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19,203.08	1,757,332.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36,982.00	-14,319,841.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81,169.94	15,701,192.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26,781.84	16,532,925.63
其他	366,704.03	-33,069,58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49,644.38	-6,186,444.6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07,950.49	1,801,823.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01,823.26	2,336,086.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6,127.23	-534,263.44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 现金	5,307,950.49	1,801,823.26
其中：库存现金	50,410.87	130,402.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58,687.62	1,671,420.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98,852.00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07,950.49	1,801,823.2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 23 -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周华昶、梁亚金、周聪岳、周泰岳投资设立,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成立,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440300565723644C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周泰岳; 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 承揽各种输变电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力工程、电力供应与售电业务; 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其他机械及设备、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工程、公路机电工程、施工劳务、土石方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信息咨询(不含限制信息); 电气安全检测; 建筑幕墙工程; 钢结构工程; 光伏发电工程设计、安装、调试、运维; 储能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运维; 电子商务;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 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 许可经营项目是: 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其他机械及设备、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 多功能智慧杆、智慧路灯、智慧庭院灯、智慧投光灯、智慧用电管理平台、太阳能路灯、太阳能庭院灯、太阳能投光灯、太阳能草坪灯、通讯网管、通讯管理模块、采集模块、剩余电流自动重合闸断路器、智能断路器、智能微型断路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维护;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本公司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 26 号。

二、资产状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 185,097,416.87 元, 其中: 流动资产为 181,456,274.45 元, 非流动资产为 3,641,142.42 元。

三、负债状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 124,739,121.38 元, 其中: 流动负债为 124,739,121.38 元, 非流动负债为 0.00 元。

四、所有者权益状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60,358,295.49 元, 其中: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为 2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0.00 元，盈余公积 3,291,189.23 元，未分配利润 37,067,106.26 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2024 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4,924,508.71 元；营业成本为 97,726,977.60 元。

(二) 费用及税金

2024 年度本公司发生税金及附加 204,264.06 元，销售费用为 515,435.96 元，管理费用为 9,294,692.05 元，研发费用为 7,204,624.76 元，财务费用为 2,172,384.19 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2024 年度本公司实收资本（或股本）为 20,000,000.00 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 20,000,000.00 元。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本公司 2024 年度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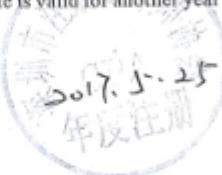


姓 名 余建平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9-03-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425690306665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3100009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8 年 1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7470150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4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5

姓 名 Full name	董炳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11-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15221973111579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7.30

2011年5月28日

年度注册



证书序号: 0003913

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君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卓炳华
主任会计师: 卓炳华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环球物流中心803室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执业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6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6]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1月4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808042X



名 称 深圳市君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 体 类 型 普通合伙
经 营 场 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环球物流中心
执 行 事 务 合 伙 人 卓炳华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6月30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将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e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9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4、近三年纳税证明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259996号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23644C)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	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97.97	0	
2	企业所得税	448,954.57	0	
3	印花税	37,547.5	0	
4	教育费附加	6,770.57	0	
5	增值税	225,685.3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513.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4,877.49	0	
8	车辆购置税	22,388.85	0	
合 计		806,535.95	0	
其中, 自缴税款		750,374.19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8年360元, 2019年300元, 2021年185,288.34元, 2022年620,587.6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901.88元(壹仟玖佰零壹圆捌角捌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3月4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3043009205692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30092号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23644C)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	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448.59	0	
2	企业所得税	21,715.49	0	
3	印花税	56,803.72	0	
4	车船税	142.72	0	
5	教育费附加	12,620.84	0	
6	增值税	374,544.25	0	
7	地方教育附加	8,413.87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4,026.03	0	
9	车辆购置税	80,327.43	0	
合计		628,042.94	0	
其中, 自缴税款		562,982.2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9年-8,450元, 2020年-13,000元, 2021年-15,600元, 2022年-122,585.71元, 2023年787,678.6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25,743.24元(贰拾贰万伍仟柒佰肆拾叁圆贰角肆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2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222234330746





2024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217125号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23644C)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567.2	0
2	企业所得税	235,981.38	0
3	印花税	76,544.82	0
4	车船税	155.63	0
5	教育费附加	13,100.23	0
6	增值税	350,874.48	0
7	地方教育附加	8,733.5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6,813.58	0
9	车辆购置税	26,725.67	0
合计		779,496.49	0
其中, 自缴税款		720,849.18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3年144,873.61元, 2024年634,622.8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523,484.33元(伍拾贰万叁仟肆佰捌拾肆圆叁角叁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2284347087093





二、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提供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的最具代表性的装饰装修工程业绩不超过10项，须提供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原件备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市)	建筑面积 (万m ²)	建筑高度 (m)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年/月/日)	
1	公明街道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一批-屋园路电力迁改)	深圳市光明区	/	/	2163.486209	2024年04月28日	
2	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2标段高低压变配电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	/	/	542.062878	2024年09月06日	
3	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增容变配电网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	/	/	269.080907	2024年05月16日	
4	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三期(东区)高低压变配电网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	/	/	1310.000000	2024年05月10日	
5	2022年鹏城技师学院福强校区变压器增容及配电改造项目	深圳市福田区	/	/	224.980098	2024年05月17日	
6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10KV外线及变配电网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	/	/	397.651123	2022年07月15日	
7	迁移10kV金塘1线40-49号杆线路及相关支线和光缆线路配电网(二次)	茂名市茂南区	/	/	325.500000	2023年09月26日	
8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三期高低压变配电网工程	广州市增城区	/	/	1162.699105	2021年12月27日	
9	南塑建材清溪厂区增容6300kVA变压器、低压变配电网工程	东莞市清溪镇	/	/	236.000000	2022年05月13日	
10	惠州市雄韬科技园项目4-8号楼10KV高低压配电网工程	惠州市惠城区	/	/	459.156755	2022年05月30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1、公明街道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一批-屋园路电力迁改）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 2020-440309-48-01-013548001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公明街道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一批-屋园路电力迁改）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公明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吴杰 资格等级：机电工程专业一级 证书号码：粤1442020202102785

本工程于2023年3月30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公明街道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一批-屋园路电力迁改）

工程地点：光明区公明街道

工程内容：公明街道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一批-屋园路电力迁改），总投资为2706.96万元，招标估价为2317.296848万元，项目位于公明街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包含红线范围内原有电力设备和管线的拆除，新建高、低压电缆，安装铁塔、箱变、户外环网柜等电力设备，配套井室砌筑、破复路面、新建光缆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结构形式：

层 / 框：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明街道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一批-屋园路电力迁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1) 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_____ m^3 <input type="checkbox"/> 石方: _____ m^3 <input type="checkbox"/> 运距: _____ km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面积: _____ m^2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长度: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高度: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周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深度: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智能工 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配套硬件、软 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 _____mm/ 根 设计桩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基础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 程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面积: _____ m^2 <input type="checkbox"/> 冷负荷: _____RT (冷吨)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 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观绿化工 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_____ m^2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及 幕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面积: _____ m^2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m^2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电梯: _____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_____ 部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与防水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构造层面积: _____ m^2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层面积: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系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合格。

工程创优目标: _____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贰仟壹佰陆拾叁万肆仟捌佰陆拾贰元玖分(¥21634862.0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陆万叁仟叁佰贰拾贰元叁分(¥363322.03 元);

(2) 工程保险费: (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6)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7) 其他: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 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 不可竞争费不下浮。(不可竞争费包括暂列金、安全文明措施费、暂估价、工程保险费) 本工程净下浮率为: 6.74%。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但承包人知晓本合同费用属于政府拨款，如因发包人财务审批流程或者国库集中支付导致延期付款，承包人不得因此为由向发包人追究违约责任。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正本 贰 份，发包人 壹 份，承包人 壹 份；副本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承包人 叁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4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邓俊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陈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H2023-1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公明街道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三批-屋园路电力迁改）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4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 GD-E1-914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麦东飞
副组长	秦光军、吴杰
组员	李勤超、邓学明、高韦、李军、周云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勤超	邓学明、高韦、李军、周云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秦光军	邓学明、高韦、李军、周云杰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秦光军	邓学明、高韦、李军、周云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i>符合要求</i>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i>符合要求</i>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秦光辉	威彦达监理公司	总监		秦光辉
2	李军	光明街道城建办			李军
3	李勤超	威彦达监理公司			李勤超
4		新能源设计			新能源
5					
6	吴杰	深圳朝阳辉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吴杰
7	邓学明	深圳朝阳辉公司	技术员	中工	邓学明
8	高伟	深圳朝阳辉公司	安全员		高伟
9	李军	深圳朝阳辉公司	施工员		李军
10	周立杰	深圳朝阳辉公司	质量员		周立杰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按图施工，符合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9年4月28日

2029年4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 2 标段高低压变配电专业分包工程

版本 ZY-0.1.0

合同编号: B1758012023091947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 2 标段高低压变配电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3 年 9 月 1 日



版本 ZY-0.1.0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俭

职务：董事长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周华祺

职务：董事长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 26 号

鉴于甲方已于 2021 年 08 月 27 日与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 2 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 2 标段高低压变配电网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D344007471

1.2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3]016596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7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 2 标段高低压变配电网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项目高低压变配电网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及工程设



版本 ZY-0.1.0

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和甲方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施工内容，主要含高低压变配电系统、变配电站房安健环、图纸优化设计等以及甲方确认的的其他施工内容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3.1 负责高压专用环网柜采购及安装、高压电缆（含电缆头）采购及敷设。

2.3.2 低压开关柜、直流屏、变压器及配套元器件的安装密集母线（含柴油发电机组控制柜至低压柜部分为母线槽连接时部分）、母线槽始端箱及相关配件的敷设；

2.3.3 负责配电房安健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配电主接线系统模拟板制作、设备平面布置图及系统模拟图配镜框上墙、挡鼠板、各种标识及警示牌、高压绝缘工具、安全用电规章制度、柜内进出线孔洞的防火封堵、电缆标牌、配电工具箱（高压测电笔绝缘棒、万能表、安全帽、绝缘手套、绝缘靴、绝缘胶垫、放电棒、手电）、密封泥绝缘拉杆、警戒线、灭火器、门锁、排气扇、电缆沟花纹钢板、窗户内部防小动物网隔、标签纸、温湿度计、防毒面具箱及防毒面具、防火涂料等，以及其他供电局规范要求辅助设施；

2.3.4 负责公用配电房外墙处电缆保护管穿管的封堵；

2.3.5 负责高低压工程中所有电缆沟盖板的采购及安装；

2.3.6 负责高低压工程中所有设备的二次接地工程，此项内容需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费；

2.3.7 负责整个高低压工程的调试和验收（高低压送配电调试、变压器调试、母线调试、接地及电容器调试等工程施工及验收中相应的各类调试、试验工作），验收结果必须符合国家及项目当地相关的验收要求，相关附属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一切技术资料的完成，配合消防系统调试，联动试验和验收（施工调试、停电接火申请、验收通电）等一切附属工作；

2.3.8 与其他单位界面划分：

1.水电工程单位负责：

(1) 负责室外高压预埋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红线到公用房的高压进线手孔井、高压埋地管道、土方开挖及回填、路面破除及恢复等）；

(2) 负责公用配电房外墙处电缆保护管穿管的开洞；

(3) 负责公用房到专用高压配电房预埋电缆保护管；

(4) 负责高低压工程所有高压桥架（含封堵）的采购及安装，其中乙方需明确高低压柜的安装位置；

(5) 负责所有高低压配电房内的全部照明系统；



版本 ZY-0.1.0

(6) 负责电力监控系统线管预埋;

(7) 柴油发电机组控制柜至低压柜若为电缆连接时由水电工程单位负责,但乙方及柴油发电机单位需配合协调水电工程单位完成电缆敷设、调试等相关工作;

(8) 负责高低压配电房内的主体防雷接地工程。

2、主体工程单位负责:

(1) 负责所有高低压配电房电缆沟施工。

3. 主体工程单位负责:

(1) 负责所有高低压配电房电缆沟施工。

2.4 提供分包内容: 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措施费、扬尘控制、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含9%专用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一切税费,若需缴纳专业工程分包税,也由乙方承担,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本税费也相应调整)、不可预见风险费、深化图纸费用(乙方需支付图纸深化设计费用给图纸深化设计单位,深化设计图纸需经甲方及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施工,并负责打印蓝图,否则视为合同违约,甘愿接受甲方没收全额投标保证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沟通供电局解决业扩配套相关事宜、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结算时不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的合同形式为: 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金额: 大写: (人民币) 伍佰肆拾贰万零陆佰贰拾捌元柒角捌分

小写: (人民币) 5420628.78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4973053.93 元, 增值税税金为 447574.85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3% 9% 其他: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差额部分税费计算方式如下:

$$D = C / (1+A) * A * (1+12%) - C / (1+B) * B * (1+12%)$$

其中 A=原增值税税率, B=变更后增值税税率, C=应付金额(需开票金额), D=差额部分税费;



版本 ZY-0.1.0

2.6 本合同已包含完成该项清单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措施费、扬尘控制、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一切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本税费也相应调整）、不可预见风险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其他：材料检测送检费、深化图纸费、完工场清、技术交底及指导、完全文明施工费、节假日、双休日、停水停电、停工待料、高温补贴、一切自然灾害等所有费用；

2.7 调差方式：

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均不调差；

本工程予以调差，具体调差方式如下：

_____。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9 月 30 日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90 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 合格 质量评定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4.2.1 GB 50052《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3《20kV 及以下变电站设计规范》、GB 50054《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60《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T 50063《电力装置电测量仪表装置设计规范》、GB 50227《并联电容器装置设计规范》、DL/T5222《导体和电器选择设计技术规定》、DL/T 621《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天健集团建筑公司质量通病防治标准图集》；

4.3 所有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的一切有关本工程的规范、规程、规定等技术标准均对本工程适用，当以上标准、规范更新时，以更新后的为准；如各种规范标准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高标准者为准。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版本 ZY-0.1.0

- 5.2 本分包合同；
- 5.3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5.4 投标文件；
- 5.5 招标文件；
-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壹套；
-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彭国师，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8677235293；
-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李宽华，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3542379216，身份证号：440105197102200056。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版本 ZY-0.1.0

(本页为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高低压专业分包工程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乙方：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2896379	电话：0755-84012991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26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银行：CN0015742 上海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账户名称：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14500051004022	账号：003903800300497295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65723644C
日期：2023年月日	日期：2023年月日



建筑电气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2标段施工总承包							
施工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白华文	项目负责人	邱晓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于芳	
分包单位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邓学明	项目负责人	李宽华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杨晶晶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变配电室		4	符合设计以及规范要求		合格			
2	室外电气		1	符合设计以及规范要求		合格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张强 注册号: 2100255-086 有效期: 至2026年2月 </div>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2						
	分项数:		5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注	合格,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9月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9月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9月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9月6日 (盖章)					



* GD-C5-7312 *



室外电气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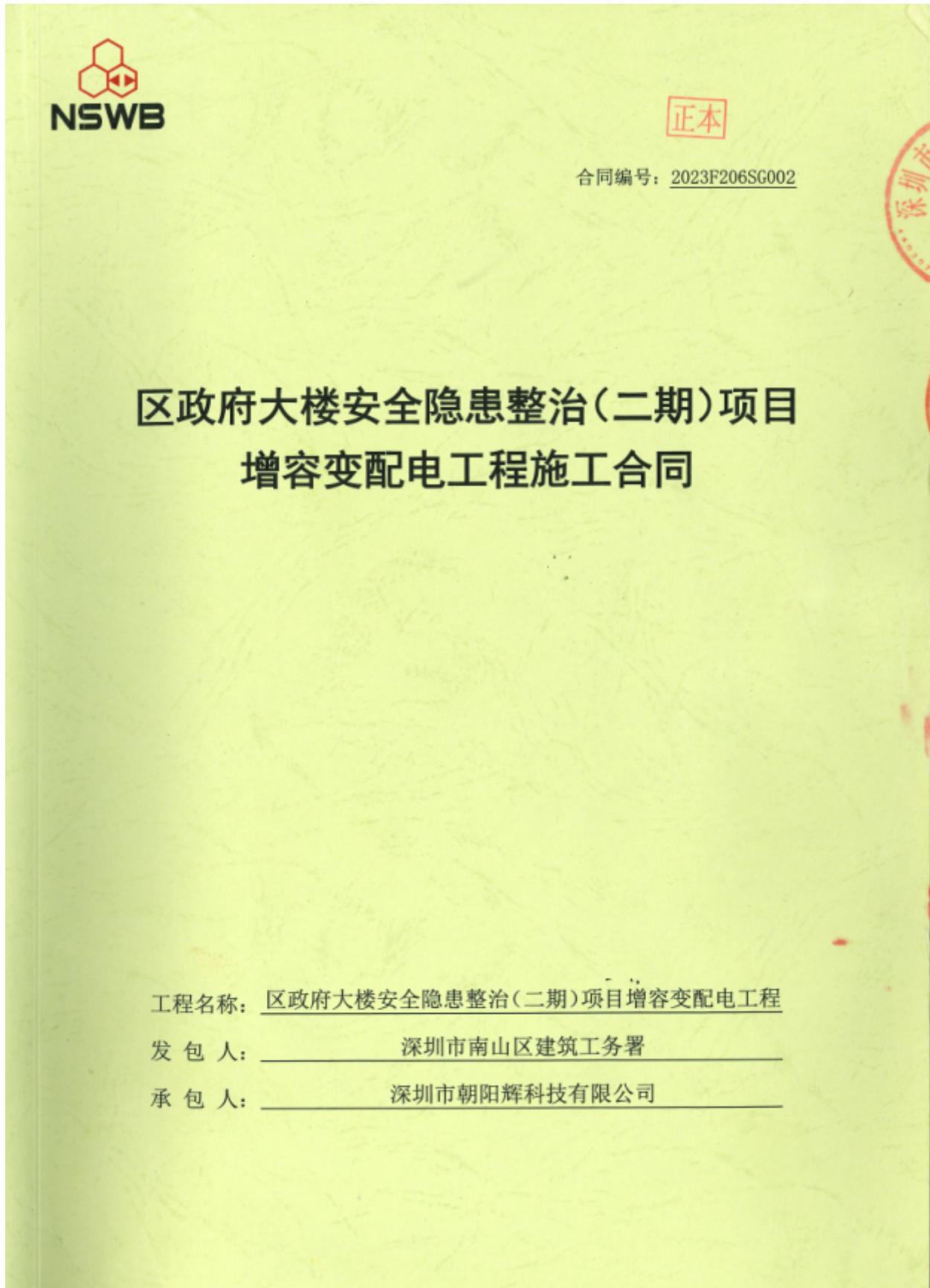
* GD - C5 - 7311 *

* G D - C 5 - 7 3 1 1 *

www.nature.com/scientificreports/ | (2022) 12:1030 | Article number: 1030



3、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增容变配电网工程



工程名称: 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增容变配电网工程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3F206SG002

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 增容变配電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增容变配電工程施工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增容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2号南山区人民政府大院内

工程投资额: 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总概算952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7081万元(增容配电工程建安工程费暂定为291.495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929万元，预备费400万元，开办费1118万元。(深南发改批〔2024〕122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与桃园路交汇处。其中含A座23至29层室内、C座食堂1至2层室内、C座3层南山会堂区域、C座负1层仓库区域室内装饰及其他设施等改造，改造面积17720.00平方米。目前区政府配电房共有4台容量为1250KVA的变压器，本次安全隐患整治改造后用电器总功率约5500KW。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配电房变压器增容改造。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屋建筑工程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__米)						

2.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3. 其他工程

具体详见甲方确认的工程图纸。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4月30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5月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房屋建筑工程绿色建筑等级要求为不低于/星级。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玖万零捌佰零玖元零柒分 (¥ 2690809.0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万叁仟玖佰陆拾捌元叁角捌分(¥ 53968.3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本工程 BIM 由发包人单独发包)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6)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7.83%。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且不得超过399万元。

双方确认，如因新政策规定导致本合同最终结算审核单位发生调整，应当按照最新政策规定执行。若最终存在发包人超付情况的，承包人应自收到发包人通知返还之日起【30】日内（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返还时间）一次性退还发包人超付的款项，否则承包人应以未退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还清，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刘师良	/	职称证书	二级	粤 2442023202312618	机电
技术负责人	闫科	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	高级	甘职高资字: NO. 6249558 号	电气
质量负责人	邓学明	中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	中级	2203003081353	电力
安全负责人	王茹勤	中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中级	福建安 C3(2020)0008818	电气
安全员	高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	福建安 C3 (2019) 0042152	/



资料员	赖敏方	/	八大员证	/	0442211400004000050	/
材料员	冯燕玲	/	八大员证	/	20220901749	/
机械员	柯志祥	/	八大员证	/	44171120007117	/
质检员	周云杰	/	八大员证	/	20220901750	/
高压电工	周财行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T44082119750710081X	/
高压电工	周见明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T440902197309223217	/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⑩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5月16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1366号爱心大厦13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贰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壹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伍份，发包人保存壹份，承包人保存贰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贰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1366号爱心大厦14F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杨利君

委托代理人：段泽旭

电话：26666414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周泰岳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5723644C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26号

邮政编码：518111

法定代表人：周泰岳

委托代理人：刘师良

电话：13714641847

传真：/

电子信箱：917473451@qq.com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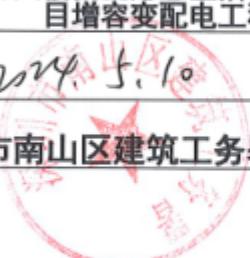
GD-E1-914



工程名称: 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
目增容变配电网工程

验收日期: 2024.5.10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增容变配电网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政府	建筑面积	1000平方米	工程造价	2690809.07元			
结构类型	/	层 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5.1	验收日期	2024.5.10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远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远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段海旭
副组长	孙征兵
组员	牛晓峰 合同组 刘师良 闫科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牛晓峰 刘师良 闫科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孙征兵	牛晓峰 刘师良 闫科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牛晓峰	刘师良 闫科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屋面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B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智能建筑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段海旭	佛山市建筑方案	工程师	中级	段海旭
3					
4					
5					
6					
7					
8	刘师良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师良
9	闫锐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闫锐
10					
11	孙伟兵	鸿鸿工程空间有限公司	总监		孙伟兵
12	牛晓峰	" "	总监		牛晓峰
13		深圳市华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周明会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要求完成，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征兵 2026年10月0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征兵 2026年10月0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征兵 2026年10月0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征兵 2026年10月0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征兵 2026年10月08日


GD-E1-914/6
机电
2026.10.08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4、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三期（东区）高低压变配电网工程

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三期（东区） 高低压变配电网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LCCIII-HT-040



发包方（甲方）：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3年03月15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第一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发包方（以下或简称“甲方”）：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54RTRY61

法定代表人：陈少青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兴海大道 3044 号前海信利康大厦 34 楼

承包方（以下或简称“乙方”）：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5723644C

法定代表人：周华昶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 26 号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以下简称“本合同”或“本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三期（东区）高低压变配电网工程
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水口片区
3. 施工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二、 工程承包范围

（一）施工图纸：惠州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并经甲方确认的《信利康·乐创制造项目三期（东区）配电网工程施工图纸》（详见本合同附件）。深化图纸，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后方可施工。

（二）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10KV 高压柜、10KV 高压电缆、高压联络电缆、变压器、低压柜（含电容柜）、低压柜联络电缆（如有）、市电发电切换柜、母排、母线槽、桥架（含外线电缆进开闭所的高压桥架）、电缆排管、电缆井、直流屏的供货与安装、调试、试验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通电，高低压配电房内（含开闭所）的接地扁钢、槽钢基础、绝缘地胶、绝缘手套、小车、系统图上墙、各类警示标牌等验收必要用品的供货



及安装，验收完成后的质保，物业管理人员培训等；负责室外电缆井的施工、与市政电缆井的接驳；中标人负责办理完成高低压变配电网工程的供电方案审批手续、审查手续与供电相关的报建（《供电方案》未取得）、验收手续（招标人协办），负责办理公用开关房设置在红线内半地下室的相关手续。即本次招标工程为从图纸审查到正式送电的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 高压部分：

- 1) 包含不限于电缆、高压工井（含三通井、转角井、直线长井、井盖、电力标识及排水措施）、排管（含土方开挖、电力管、回填压实等），高压桥架供货及安装施工。
- 2) 包含从开闭所到各高压配电房高压柜、变压器间的高压电缆、高压桥架、高压工井、高压排管、高压柜/配电屏（含母排敷设连接）、变压器、直流屏、供电局要求的智能控制系统设备的供货及安装，高压配电房内的槽钢基础、接地由承包人负责，以及相关的检测和试验等。
- 3) 开闭所内高压桥架、接地（含桥架接地）、槽钢基础，高压电缆穿墙套管预埋，套管内封堵，开闭锁房内的排风扇供货及安装。以上范围本次清单及图纸未体现，后续由乙方向供电局对接图纸及施工要求，但乙方应考虑在本合同报价中。
- 4) 负责本项目建筑红线内至开闭锁的室外埋地进线高压工井（含三通井、转角井、直线长井、井盖、电力标识及排水措施）、排管（含土方开挖、电力管、回填压实等）。

2. 低压配电部分：

- 1) 包含所有高低压配电房内电缆沟、检查井的构件（不含土建部分）、盖板、绝缘橡皮敷设及施工（绝缘橡皮必须敷设满整个配电房地面、配电房接地环网施工）。
- 2) 包含从变压器到低压配电柜/配电屏所有母线槽、低压柜/配电屏（含母排敷设连接）、低压联络电缆（如有）的供货及安装（含符合当地供电部门对高、低压配电房要求，并通过当地供电局认可），槽钢设备基础。
- 3) 包含从发电机到发电机房低压柜、低压电缆或母线供货及安装，包括桥架；该部分室外低压埋管由总包负责施工。



- 4) 完成所有高低压配电系统、继电保护装置、配置齐全验收所需的高低压模拟图版、防鼠板、警告标志牌、绝缘鞋、绝缘手套、绝缘棒、接地棒、试电笔、高压开关进出手车材料等，确保本工程最终通过政府供电主管部门验收并通电。
- 5) 跟进供电局负责的本项目外线工程的报装、招标、立项、施工、验收的进度，并确保通电时间满足合同节点要求。
- 6) 上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乙方应通过图纸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详细工程范围见图纸及技术要求等相关条款。一切因本工程所需但未被包括在招标图纸/合同图纸内的其他图纸须有乙方自行编制深化施工图，在甲方认可后按图施工。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工作内容，即使在合同专用条款的文字描述内所遗漏，亦是完成本工程所不可或缺的工作及附带项工作，被视作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7)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同时参阅合同文件的其他部分，去完全了解本合同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且经甲方书面通知改正仍未达到要求，或未遵守甲方指定的时限时，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减少乙方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甲方对工程项目的调整，配合其他施工单位的施工，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修复、赶工等费用。甲方有权因工程实际需要或设计人指示，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或将有关工程改由其他施工单位执行及完成，合同总价按合同文件条款约定调整，乙方不得因此而向甲方提出索赔或补偿之要求。乙方不得以工程项目报批报建手续未完善，或甲方未提供施工蓝图（已提供甲方授权代表签字白图）为由影响正常施工。
- 8) 合同单价不因人工、物价、税金、政府收费和货币汇率等的调整而调整。
- 9) 负责完善施工图和相关节点及施工做法，深化结果必须满足甲方要求并经甲方相关设计部门书面确认。
- 10)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和施工图纸涵盖由乙方完成的其它施工内容。

三、承包方式

1.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承包，即：包深化设计、包人工（工人及管理人人员工资、奖金、补贴、生活费、加班费、赶工费、社保、人身意外保险、福利一切人工费用）、包料（所有材料）、包运输、包安装、包水电、



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疫情防控费、包成品保护、包节能检测、检验、包工期、包验收协调费（含电房移动信号覆盖、业扩通电协调）、包措施费（含：照明措施、赶工措施等）、包利润、包税金、包材料价格上涨和政府性调整、包保修、包报建验收、调试及通电等所有内容。

2. 除供电局负责施工的工程外，本工程严禁分包或转包。如有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四、 合同总价款及计价方式

1. 合同固定总价 13,100,0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仟叁佰壹拾万元整)，适应税率为 9%，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税率的，自税率调整日起，合同未经审定完工程量部分以调整后税率为准，合同未经审定完工程量部分不含税金额不变。
2. 本合同为工程量清单项目【固定总价合同】，详见合同《工程量报价清单》和 4.3 条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除甲供材以外所需的材料）（含材料费场内外运输费（含二次及多次转运）、人工费、机械费（含机械进退场及场内外运输费等）、各种材料的损耗、运输费、采保费及卸车费、成品保护、完工清洁、各种施工风险、技术措施费（包括特殊地质、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
3. 《工程量报价清单》载明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固定总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包调试及检测、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图纸通过供电部门审定、包供电部门的验收合格通电、包资料、包材料及成品保管、包保险、包保修等。
4. 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工程脚手架费、已完工程及设备成品保护费、规费、各种税费、风险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范围内。
5. 本合同的固定总价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 1) 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的；
 - 2) 税率增减变动的；
 - 3)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
 - 4) 其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变化因素。



系电话：18219191161。

3. 乙方委派为项目负责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项目负责人的任免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有乙方的书面委托。
4. 乙方项目经理：邓学明；联系电话：15815550886；负责人：王茹勤，联系电话：13713509245。

十、其他

1.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2. 本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合同涂改或手写修改部分应有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否则无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致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合作原则，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合同附件及附表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按内容分别加盖公章和骑缝章，与本协议书同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
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加盖公章）：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03月15日

签订日期：2023年03月15日



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 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 03130018000349552342	
用电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荔枝城片区 JD141-06 地块		报装容量: 5*1000kVA	
客户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理日期: 2023年8月25日		业务受理人员: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1 断路器、负荷开关、户外隔离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低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跌落式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低压出线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高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接地电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标示牌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电房等配电场地土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高压柜安装布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安全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消防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继电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业扩相关文档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变压器、台架、安装布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操作规程及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低压线路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高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低压柜(计量箱)安装布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低压柜(箱)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 低压脱扣装置及延时定值____ms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进网电工证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 预付费是否接线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电容补偿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本工程验收范围为10kv电源接入 高压变电站出线开关至用户侧之电气部分。 检查到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	
		确认日期: 2023年8月25日	
检验人员签名: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供电企业盖章: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检验时间: 2023年8月25日		确认日期: 2023年8月25日	

注: 1. 竣工检验期限: 自受理客户竣工检验申请之日起, 至出具《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之日起, 中、高压单电源供电客户不超过3个工作日, 中、高压双电源客户不超过5个工作日。

2. 如整改要求内容较多, 可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 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98



5、2022 年鹏城技师学院福强校区变压器增容及配电改造项目

编号：QD-84-06

深圳鹏城技师学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CW(CG)-0008-202302

项目编号：SZDL2022002381 (0724-2231SZ265860)

工程（项目）名称：2022 年鹏城技师学院福强校区变压器增容及配电改造项目

甲方（发包人）：深圳鹏城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刘颖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1007 号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华昶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 26 号

乙方企业类型：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商议，甲方同意本工程由乙方进行施工。为明确合同内容及双方权利与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1007 号深圳鹏城技师学院福强校区。

1.2 现场条件：

1.2.1 施工现场用水、电：甲方提供临时水电接驳点。

1.2.2 其他现场条件

2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本工程范围包括以下内容：满足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和施工配套设施设备。

3 承包方式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合同方式，项目措施费包干，工程结算时，项目单价不做调整，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4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币种为人民币。

4.1.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肆万玖仟捌佰元玖角捌分（小写：¥2,249,800.98 元）。

4.2 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2.1 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对应工程项目所发生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二次搬运（水平及垂直）、材料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需一切费用，并充分考虑人工、材料、机械等风险因素及



现场实际尺寸与施工图尺寸偏差因素；合同执行期间，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等变动而有所调整。

4.2.2 施工人员的相关人身保险、材料设备的相关保险、政府规定由施工企业购买的相关保险由乙方承担，已包括含在总价中，由乙方办理相关保险手续并经甲方确认之后，存放一份保险合同复印件于甲方。

4.3 本合同项目单价不随市场价格的涨跌、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而改变，在合同期不作调整。

4.4 如因甲方设计变更引起单项或材料变化，则变更部分施工项目的价格。

4.4.1 报价清单中的项目，按照报价执行。

4.4.2 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项目，参照报价进行换算。

4.4.3 报价清单中没有的项目，单价双方协商议定。

5 工程款的支付

5.1 本工程项目使用 5.1.3 所述支付方式。

5.1.1 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需在0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正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支付合同总价款 0% (0元)；剩余合同总价款 0% (0元) 自验收之日起0月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正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办理支付手续。

5.1.2 签订合同且乙方进场施工 0个工作日之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正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 0% (0元) 为前期款；待合同工程量完工 0% 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正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 0% (0元) 为进度款；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剩余合同总价款 0% (0元) 自验收之日起0月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正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办理支付手续。

5.1.3 其他支付方式：

(1) 付款原则：工程进度款根据市财政拨款情况、监理情况分期付给，甲方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办理支付手续即视为甲方办理完毕付款。由于资金支付流程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逾期交付发票或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相应费用并不视为违约；

(2) 预付款的支付：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在本项目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且乙方提交开工预付款担保（合同价款 30% 的银行保函）后，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预付款证书报甲方，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 15 日内支付，发包人应在监理签发开工令后 7 日内将预付款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3)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分两次支付，①项目已经完工，但未完成验收再支付合同价的 50%，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格发票办理支付手续；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到竣工结算价款 100%，即付清全部工程款，支付尾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价款 3% 的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修金（有效期须与工程保修期



相匹配)。

6 施工工期

总工 期: **40** (日历日)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3 日 (以甲方通知为准)**

7 工期顺延

如遇下列情况, 经与甲方协商并获得甲方同意后, 工期作相应顺延,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7.1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时。

7.2 重大设计变更。

8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由甲方验收合格。满足设计和使用要求,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如存在标准不一致的情况, 以较高评定标准为准)。

9 双方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9.1.1 承包人进场后, 向承包人进行施工交底, 交待清楚施工现场周围地下障碍物与在施工中需注意的事项并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9.1.2 负责协调切断通往施工区域内的水源、电源、热源、燃气、通信等线路。

9.1.3 配合承包人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9.1.4 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移交等确认手续, 按时办理支付工程款。

9.2 乙方(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9.2.1 负责编制施工方案, 制定安全、环保措施,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9.2.2 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 服从甲方及监理公司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管理机构的工作, 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管理秩序。

9.2.3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部门对施工提出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条文施工作业, 不乱搭乱拉电路管线, 不私自安装电源插座, 不违章施工, 做好火灾等安全防范措施; 注意环保要求: 控制噪声, 避免不安全因素发生。

9.2.4 负责机械及人员的安全, 加强对工程技术人员、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及防范措施, 确保施工中万无一失; 并为工程技术人员、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或相关商业保险, 在甲方安装施工现场发生人身意外事故所致伤、残或死亡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处理; 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5 因承包人导致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员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 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9.2.6 乙方需按照施工图纸、合同项目清单物品量进行施工安装，工程全部完工后，如有剩余物品需移交给甲方。

9.2.7 在施工期间应及时整理或清理所有的机械、工具、材料等，做到工完料尽场清。

9.2.8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发生损坏或遗失，乙方出资修复或照价赔偿。

9.2.9 自觉接受甲方对施工材料、质量、进度以及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等的跟进和监督，确保在施工工期内不发生拖欠员工薪资等情况。如存在拖欠工人工资，对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相应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9.3 补充条款：

9.3.1 因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甲方判定工程存在安全隐患时，甲方（或监理人员）可以随时勒令停工，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9.3.2 乙方负责依据国家、省、市最新政策，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项目施工相关手续，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

9.3.3 如因乙方施工程序不合理，施工时过于野蛮等因素导致其他不可控事故的发生，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相应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9.3.4 乙方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吴杰 职称： 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粤 1442020202102785 联系电话： 17722806607

1) 项目经理应是乙方正式聘用的员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经理（除非有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更换项目经理需取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每变更一次，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直接扣除 10000 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对项目经理不满意，认为其无法胜任本工程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乙方必须服从，并且必须在 7 天内更换符合资质及项目要求的项目经理。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项目经理缺席工程例会，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从未付



一方的前述信息发生变化均应在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 16.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或签订补充协议。
- 16.7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 16.8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的全部义务，甲方结算款支付完毕，乙方履行完质量保修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16.9 本合同未注明的事项，在满足招标文件（含设计图纸）要求的基础上以投标文件为准。
- 16.10 甲方合同执行联系人：叶老师，电话：0755-82716214。
乙方合同执行联系人：周鹏岳，电话：13670049605。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2022 年鹏城技师学院福强校区变压器增容及配电改造项目项目清单

附件 2：深圳鹏城技师学院装饰修缮工程施工承诺书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福田区福强路 1007 号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 26 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8035 1000 0000 4918
开户行:		开户行: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新香洲支行
签约日期:	2023 年 4 月 10 日		
签约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GD411 0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2022年鹏城技师学院福强校区变压器增容及配
电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 2024.5月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鹏城技师学院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2022年鹏城技师学院福强校区变压器增容及配电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1007号	建筑 面积	/	工程 造价	2,249,800.98元
工程规模及特征	新建工程量：1. 10kV SF6全绝缘断路器专用环网柜; 2. 10kV浇注式干式变压器，SC(B)13-1250kVA 2台; 3. 10kV电力电缆，ZRC-YJV22-8.7/15kV-3X120mm ² 60米; 4. 10kV全冷缩户内终端头，3芯X120mm ² 6套; 5. 2500A母线槽16米; 6. 干式变压器基础2座; 7. 低压柜16面; 8. 七氟丙烷灭火系统; 9. 环氧树脂地坪96平米; 10. 空调移机5匹加3匹; 11. 天气照明11盏; 11. 挖电缆沟及旧电缆沟回填; 12. 更换防火门带防雨罩2套; 墙壁刷乳胶漆382平方米; 13. 新建桥架300*150/500*200*400*150/100*100.				
施工许 可证号	/	监理许 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17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鹏城技师学院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 有限公司		/		
总包单位	/		/		
承建单位 (土建)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D344007471		
业主单位	/				
监理单位	方大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E141004926-8/1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叶海鹏
副组长	刘亚辉 郭阳
组员	王生 刘师庄 柯冰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郭阳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郭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基础工程	工程质量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气工程	工程质量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四) 验收人员签字

2024年5月17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叶泽鹏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叶泽鹏
刘亚辉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刘亚辉
朝阳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朝阳
吴东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东
杨晶晶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晶晶
柯永健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柯永健
刘师立	深圳市朝阳辉	安全负责人	刘师立
徐丽梅	朝阳辉	安全员	徐丽梅
黄添渭	深圳市弘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黄添渭
陈剑辉	深圳市弘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员	陈剑辉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工程验收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合同、设计文件、质量验收标准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程序和组织形式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完成了合同约定的电房改造项目单位工程内容，各分部分项工程自检评定合格，工程实物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及技术管理资料齐全，符合验收条件；

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施工全过程质量控制，并出具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本工程设计满足强制性规范和相关规范要求，工程建设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该工程技术资料完整有效，主要功能抽测符合要求，现场检查未发现安全和使用功能方面的缺陷，观感质量较好，验收结论为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鹏城技师学院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6日	监理单位：  方大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刘亚平 2024年5月17日	设计单位：  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17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17日
---	--	---	--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Zhaoyang Hui Technology Co., Ltd

6、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 10KV 外线及变配电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CRCSZ-QH-SG-21003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 10KV 外线及变配电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1】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华润置地大厦 E 座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陈三波

联系电话：18652855211

电子邮箱：chensanbo@crland.com.cn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周华昶

联系人：张建国

联系电话：18148546360

电子邮箱：15397083@qq.com

鉴于：

-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7年11月16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 发包人已于【2018】年【11】月日与“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总承包方”）签订了《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下称“总承包合同”），约定将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下称“本项目”）总承包委托给总承包方。
-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中10KV 外线及变配电安装专业工程的施工。
- 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总承包合同之全部条款，并对发包人授予总承包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5.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 10KV 外线及变配电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科技园，东临粤兴四道，北临高新南九道，西临粤兴五道。

工程内容：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科技园，东临粤兴四道，北临高新南九道，西临粤兴五道。项目总用地面积 15047.5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7718.66 平方米，含有教育设施用房及配套服务用房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地上由两座 153.60 米超高层塔楼和四层裙房组成。本项目旨在为清华大学研究院及南山科创局建成一座现代化、理念先进的标杆科研楼。项目建成后实现产研结合新高地，成为科技创新综合体。项目依托粤港澳大湾区丰富的人才和产业资源，打造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创建世界一流的新型研发机构。项目现阶段已进行主体结构施工。本项目招标估价为 606 元。

建筑面积：177718.66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2017]53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10KV 外线及变配电安装工程”，包括高低压柜、变压器、母线槽、10KV 外线等所有材料、设备与装置的安装、测试、试运行和维保以及与其他承包单位的协调工作，并负责相关验收申报等内容。变配电网必须经完全运行、测试、操作正常。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0KV 外线及变配电安装工程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20日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5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62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 符合设计标准, 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确保获得“鲁班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柒万陆仟伍佰壹拾壹元贰角叁分(¥3976511.23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发包人玖份，承包人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 1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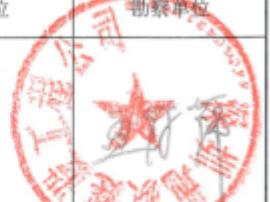
邮 政 编 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10KV外线及变配电安装工程			结构类型	/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金元	开工日期	2021.10.22
项目负责人	李宽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闫科	竣工日期	2022.7.15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6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共抽查 1 项，符合要求 1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1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1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蒋晓晖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宽华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闫科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15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E1-913 *



7、迁移 10kV 金塘 1 线 40-49 号杆线路及相关支线和光缆线路配电工程(二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迁移 10kV 金塘 1 线 40-49 号杆线路及相关支线和光缆线路配电工程(二次)

工程地点: 茂名市茂南区

发包方: 茂名市茂南区土地储备中心

承包方: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茂名市茂南区土地储备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迁移 10kV 金塘 1 线 40-49 号杆线路及相关支线和光缆线路配电线工程(二次)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迁移 10kV 金塘 1 线 40-49 号杆线路及相关支线和光缆线路配电线工程(二次)。

2. 工程地点：茂名市茂南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拆除原有架空线路、光纤，新建 3*300mm² 高压电缆 900 米，3x150mm² 高压电缆 341 米，3x70mm² 高压电缆 280 米，户外开关箱(KKKK)4 套，顶管 769 米，管井若干，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5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南方电网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伍万伍仟元整（¥3,255,000.00 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肆仟肆佰捌拾肆元玖角玖分（¥154,484.9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柯冰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5月1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茂名市茂南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茂名市茂南区土地储备中心

地 址: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永福路 38 号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668-2815568

电 话: 0755-8401 2991

传 真:

传 真: 0755-2885 2159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碧岭支行

账 号:

账 号: 0002 3306 0497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518 111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报告

工程名称	迁移 10kV 金塘 1 线 40-49 号杆线路及相关支线和光缆线路配电网工程(二次)		
工程施工地点	茂名市茂南区		
开工时间	2023 年 5 月 23 日	完工时间	2023 年 09 月 26 日

施工内容

一、拆除部分（详见：竣工图号 05）：

- 1、10kV 金塘一线 40-49 号杆段架空线路拆除 7 根 $\Phi 190 \times 12m$ 电杆，拆除 2 基 J414-10.5m 铁塔，拆除 1416 米 JKLYJ-240 导线，拆除 472 米光缆。
- 2、10kV 金塘一线知青场支线 01 杆段线路拆除 1 根 $\Phi 190 \times 12m$ 电杆，拆除导线 234 米 JKLYJ-120 导线。
- 3、10kV 金塘一线华茂两系支线 02 杆段线路拆除 1 根 $\Phi 190 \times 12m$ 电杆，拆除 324 米 JKLYJ-120 导线。
- 4、10kV 金塘一线环卫处支线 01 号杆段线路拆除 1 根 $\Phi 190 \times 12m$ 电杆，拆除 258 米 JKLYJ-120 导线。

二、新建部分（详见：竣工图号 06）：

- 1、10kV 金塘一线 40 号杆和 49 号杆改建铁塔，新建铁塔 J414-10.5 米共 2 基，新建铁塔基础 3 座（因工农关系作废 1 座），新建接地网 2 组。#40 塔新建防撞桩一组。
- 2、10kV 金塘一线知青场支线 01 杆改建高强度杆中 $350 \times 15m \times 294kN.m$ 共 1 根和 10kV 金塘一线环卫处支线 01 号杆改建高强度杆 $\Phi 230 \times 12m \times 126.75kN.m$ 共 1 根，新建电杆基础 2 组，组装终端杆金具 2 套。
- 3、在立威化工厂门口新建 1 号环网柜、在立成化工厂内配电房侧附近新建 2 号、3 号环网柜（新建 7 米间墙和安全门 1 副）、在 10kV 金塘一线华茂两系支线 02 杆附近新建 4 号环网柜，新建 KKKK 环网柜共 4 台，新建环网柜基础 6 座（因运维要求变更位置，作废基础 2 座），新建环网柜接地网 6 组（变更位置作废 2 组）。
- 4、在 10kV 金塘一线 40 号塔新建开关台架 1 套，引高压电缆 ZC-YJV22-8.7/15kV-3x300 至 1 号环网柜 601 开关，长度 133.2 米。1 号环网柜 602 开关至 2 号环网柜 601 开关，引高压电缆 ZC-YJV22-8.7/15kV-3x300，长度 95 米。2 号环网柜 603 开关至 4 号环网柜 601 开关，引高压电缆 ZC-YJV22-8.7/15kV-3x300，长度 174.6 米。4 号环网柜 602 开关至 10kV 金塘一线 49 号塔（新建电缆开关台架 1 套），引高压电缆 ZC-YJV22-8.7/15kV-3x300，长度 290.2 米。合计新建：ZC-YJV22-8.7/15kV-3x300 高压电缆 692 米、配套户内全冷缩终端头 8 套、配套户外全冷缩终端头 2 套；敷设 72 芯光纤电缆 975 米、配 $\Phi 35$ 保护管 800 米、配光纤中间头 2 套、光纤接头 2 套。
- 5、在 10kV 金塘一线 40 号塔新建自动化开关台架 1 套，引高压电缆至 3 号环网柜 601 开关。合计新建：ZC-YJV22-8.7/15kV-3x300 电缆，长度 207.2 米；配套户内外全冷缩终端头各 2 套。
- 6、在 10kV 金塘一线 49 号塔新建电缆开关台架 1 套，引高压电缆 ZC-YJV22-8.7/15kV-3x300 至 4 号环网柜 601 开关。合计新建：ZC-YJV22-8.7/15kV-3x300 电缆，长度 207.2 米；配套户内外全冷缩终端头各 2 套。
- 7、在 10kV 金塘一线 49 号塔新建电缆开关台架 1 套，引高压电缆 ZC-YJV22-8.7/15kV-3x300 至 4 号环网柜 601 开关。合计新建：ZC-YJV22-8.7/15kV-3x300 电缆，长度 207.2 米；配套户内外全冷缩终端头各 2 套。



- 150 至 10kV 金塘一线金宏橡塑制品支线 01 杆(新建电缆开关台架 1 套和接地网 1 组), 长度 235 米, 配套户外全冷缩终端头 2 套。
- 8、10kV 金塘一线 1 号环网柜 603 开关至立成化工专用箱变#1 变压器高压柜, 引高压电缆 ZC-YJV22-8.7/15kV-3x70, 长度 160 米, 配套户内全冷缩终端头 2 套。
- 9、10kV 金塘一线 2 号环网柜 604 开关至 10kV 金塘一线知青场支线 01 杆(新建电缆刀闸台架 1 套和接地网 1 组), 引高压电缆 ZC-YJV22-8.7/15kV-3x70, 长度 35 米, 配套户内全冷缩终端头 1 套, 配套户外全冷缩终端头 1 套。
- 10、10kV 金塘一线 3 号环网柜 603 开关至 10kV 立成化工专变配电房高压柜, 引高压电缆 ZC-YJV22-8.7/15kV-3x150, 长度 60 米, 配套户内全冷缩终端头 2 套。10kV 金塘一线 3 号环网柜 604 开关至 10kV 立威化工专用箱变#2 变压器高压柜, 引 ZC-YJV22-8.7/15kV-3x70 高压电缆, 长度 80 米, 配套户内全冷缩终端头 2 套。
- 11、在 10kV 金塘一线华茂两系支线 02 杆新建电缆刀闸台架 1 套, 新建接地网 1 组, 新建拉线 1 组。至 10kV 金塘一线 4 号环网柜 603 开关, 引高压电缆 ZC-YJV22-8.7/15kV-3x70, 长度 35 米, 配套户内全冷缩终端头 1 套, 配套户内全冷缩终端头 1 套。
- 12、全段新建 4 孔顶管 576.8 米, 采用Φ160PE 管(厚 10 毫米); 新建 4 孔Φ160PE 电缆埋管 410.2 米(变更增加 60 米), 破砼路面并恢复; 埋管均为行车规格。
- 13、全段新建 4 孔人井 21 座, 均为行车规格, 安设电缆标志桩 15 组。
- 14、本工程在新敷设的 ZC-YJV22-8.7/15kV-3x300、ZC-YJV22-8.7/15kV-3x150、ZC-YJV22-8.7/15kV-3×70 电缆中各取一段进行 10kV 电缆交流耐压试验, 共 3 次。
- 15、本工程从杆塔引下电缆需预留 15 米安装电缆终端头、接入箱变或环网柜(电缆分接箱)等设备需预留 10 米安装电缆终端头。

验收意见:

合格

验收人员(代表)签字:

柯永健 陈海 吴志英

行政部



代表:



代表: 李富海



代表: 陈海



代表: 吴志英

日期: 2022.9.26.

日期: 2022.9.26. 日期:

日期: 2022.9.26.





8、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三期高低压变配电供货及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GZYY-3Q-GC-024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三期高低压变配 电供货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三期高低压变配电供货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郑田村路段

发包方：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三期高低压变配电供货及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丁书勇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城大道 703 号 1 栋 101

承包方：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周华昶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 2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现就乙方承担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三期高低压变配电供货及安装工程工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依约履行。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本项目名称：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

1.2 工程名称：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三期高低压变配电供货及安装工程

1.3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郑田村路段

1.4 承包范围：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高低压配电网工程施工图纸、外线施工图（详见附件三；以下简称《施工图》）和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高低压配电网投标报价书（详见附件四；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a. 一期高压电房内进线柜、计量柜改造调试，新增出线柜安装调试，高压母线槽安装调试，一期高压电房新增出线柜至三期高压#1、#2 高压配电房间的桥架安装调试、高压电缆敷设调试、电缆头安装调试；

b. #1、#2 高压配电房，#1、#2 变压器室，#1、#2 低压配电房内各种



类型高低压配电柜、直流屏、变压器、高低压电缆及电缆头、母线槽及始端箱安装调试；

c. 发电机房内柴油发电机至低压配电柜间母线槽及始端箱安装调试，发电机房内低压配电柜至#2 低压配电房间桥架安装、矿物电缆及电缆头安装调试，低压柜至柴油发电机组的启停信号线安装调试；

d. 电力监控图纸深化设计施工；

(2) 一期高压配电房土建改造。#1、#2 高压电房，#1、#2 变压器房，#1、#2 低压配电房内门窗制安、电缆沟（含盖板）、沟内支架、基础砌筑安装、防静电地坪漆涂刷等；

(3) 各专用电房内照明系统施工；

(4) 高、低压室内绝缘地面、高压电工工具、防鼠板、接地、安全警告牌等及按供电局要求与高低压配电系统验收相关的其他必须完成的工作；

(5) 所有变配电房的接地系统；

(6) 高压供电报装、申请、图纸审核通过、验收到送电完成全过程的所有工作。包括变配电网工程的报建、验收手续；高、低压计量、计费装置、校验、铅封等根据供电局规定办理。

(7) 工程报建、验收、送电及相关手续完成后，承包单位须提供满足消防验收及竣工验收调试配合工作；负责供电部门送电后试运行期间至该工程签字移交前（总承包工程完工期间）的配电房之管理、操作、运行及维护等工作。

(8) 负责专业内桥架、母线穿结构及二次结构的孔洞开凿、防火封堵。

(9) 设备与材料出厂前测试及检验；设备的安装、线缆敷设、端接；调试、测试和集成测试；正式验收移交甲方之前的试运行和系统维护；

(10) 技术培训和验收移交后的技术服务与支持；编制竣工图及竣工资料；负责高低压配电设备的性能检测检验、政府有关部门备案验收、办理安装运行等合格证，并向甲方移交相关手续和文件资料。

(11) 使本分包工程项目正常运行所需之一切工作及费用。

1.5 高低压配电网工程与其他承包单位工程界面划分：

(1) 高低压配电网工程单位与总承包人的工程界面划分表：



应”的，则按新认价（乙供价）和合同预算书中的消耗量进行调整，调整方法为仅计算材料价及税金；“乙方供应材料设备”改为“甲方供应”时，乙方按该材料、设备总价（甲供价）的1%计取保管费，保管费只按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计取税金，不参与其他取费，同时扣回合同内乙供材料设备价格及相应的取费。

3.2.5 甲供材料设备的结算

(1) 材料设备预、结算数量由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图纸工程量及损耗率计算，当设计变更调整时，材料设备领用数量做相应增加或减少。属乙方超额订购或使用的材料设备用量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按甲方采购价格及有关税费计算的超额领用的材料设备款项。

(2) 甲供材料实际供应量结算依据乙方、甲方现场工程师、监理及采购供应商四方签字的数量结算。

(3) 甲供材料结算用量依据甲方与乙方结算书确定耗用量（以项目所在地现行消耗量标准为基础或经甲方认可的特殊情况可现场实测确定）。

(4) 甲供材料超领量=甲供材料实际供应量—甲供材料结算用量

(5) 当甲供材料超领量为甲供材料结算用量的0~20%（含20%）时，结算时按照甲方采购甲供材料价款扣减；当甲供材料超领量为甲供材料结算用量20%以上时，结算时按照甲方采购的甲供材料价款再另追加15%罚款扣减。

(6) 当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应该甲供的材料自行采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实际供应量少于结算甲供材料数量，则甲方将该部分仍视为全部甲供，差价不予补偿。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总价

4.1.1 本工程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壹佰陆拾贰万陆仟玖佰玖拾壹元零伍分,(小写): ￥11,626,991.05 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总价不予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 10,666,964.27 元,增值税税额 960,026.78 元,增值税税率 9%。

4.1.1.1 本合同价格内已包含如下风险,结算时不会因以下原因而调整合同约定的计价标准:

(1) 合同期内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与项目



履行方式等合同条款，均不再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而做任何调整。

15.6 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二：承包商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附件三：系统说明、施工技术要求及图纸（图纸另册）

附件四：高低压配电工程投标报价书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有与本协议正文内容不一致之处，
以本协议正文的内容为准。附件中所有资料必须加盖公章。

（合同正文结束）



甲方：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乙方：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1年9月30日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	18001080000047869653
用电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郑田村、增滩公路以东(广州挂绿新城综合医院)	报装容量:	2×2000kVA+4×1600kVA+2×1000kVA+1×630kVA
客户联系人:	姜胜利	联系电话:	18559916547
施工联系人:	郑永威	联系电话:	13760832884
受理日期:	2021-12-27	业务受理人员:	胡文华

本户受电工程已委托有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安装,□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并经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客户签名:

施工单位(盖章):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
1	断路器、负荷开关、户外隔离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电容补偿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跌落式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低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高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低压出线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接地电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标识牌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高压柜安装布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电房等配电场地土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安全工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继电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消防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变压器、台架、安装布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业扩相关文档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低压线路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操作规程及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低压柜(计量箱)安装布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高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低压柜(箱)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进网电工证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意见	客户侧部分	公用侧部分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
检验 签名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供电企业(盖章):		确认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检验时间: 2021年12月27日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Zhaoyang Hui Technology Co., Ltd

9、南塑建材清溪厂区增容 6300kVA 变压器、低压变配电安装工程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aoYangHui Electrical Equipment CO.,Ltd

工程编号: ZYH-_____

合同编号: ZYH-_____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aoYangHui Electrical Equipment CO.,Ltd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南塑建材清溪厂区增容 6300kVA 变压器、低压变配电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埔星东路 80 号

发包方: 南塑建材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07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塑建材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塑建材清溪厂区增容 6300KVA 变压器、低压变配电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清溪镇埔星东路 80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变压器 SCB13-3150KVA 2 台采购及安装；（品牌：广东粤特、深特变）

2、低压柜采购及安装；（品牌：深圳市朝阳辉）

3、母线槽、接地母线采购及安装；

4、设备试验费用；

5、安环健相关辅助设施；

6、供电局报装、停电验收费用及配电图纸设计费用；

7、配电房及室内电缆沟砌筑等土建工程（含通风照明），详见土建预算清单。

8、由于供电方案没出，本合同暂不包含高压柜、高压柜-变压器电缆等相关配套部分，后期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约 6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 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电气安装行业标准进行施工，施工图设计及国家、省、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合同价款

1、币种 : 人民币

2、合同总价 (大写) : 贰佰叁拾陆万元整

(小写) : 2,360,000.00

3、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 (小写) : 元

暂列金额为 (小写) : 无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小写) : 无

4、项目单价 :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工程预算书 (非招标工程)

5、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 按合同支付的有关规定。 其他特殊说明。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账号银行转账。

支票支付。 其他方式。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协议书；

5



-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投标工程）；
- 投标文件（适用招投标工程）；
- 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适用非招投标工程）；
-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图纸；
- 工程量清单；
-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书及工程会议纪要；
-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险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01月07日

6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清溪镇埔星东路 80号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安建路 26 号

纳税识别号：91441900MA7E5PGL1U 纳税识别号：91440300565723644C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9234396

电 话：0755-8401 2991

经 办 人：

传 真：0755-2885 2159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深圳平湖支行

账 号：

账 号：7458 5793 8910

邮 政 编 码：523 648

邮 政 编 码：518 111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7



2021-17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南塑建材清溪厂区增容6300kVA变压器、低压变配
工程名称: _____
电安装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5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南塑建材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南塑建材清溪厂区增容6300kVA变压器、低压变配电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埔星东路80号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236000 0.00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22/5/13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南塑建材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					
总包单位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周林国
组员	李才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干式变压器	合格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低压柜	合格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3 项
母线槽	合格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土建施工	合格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周秋国	南塑建材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经理	周秋国
2	李才志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才志
3	周华祖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华祖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GD-E1-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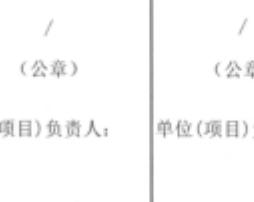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 1、本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 2、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3、本工程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 4、本工程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南塑建材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2年5月13日	监理单位： /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GD-E1-914/6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Zhaoyang Hui Technology Co., Ltd

10、惠州市雄韬科技园项目 4-8 号楼 10KV 高低压配电工程

雄韬科技园项目 10KV 配电工程

合同编号：XTKJY-PDGC-02

惠州市雄韬科技园项目 4-8 号楼 10KV 高低压配电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4-8 号楼 10KV 高低压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青荔二路 15 号

发包方：惠州市雄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雄韬科技园项目 10KV 配电工程

惠州市雄韬科技园项目

4-8号楼 10KV 高低压配电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惠州市雄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现就乙方承担惠州市雄韬科技园 4-8#楼 10KV 高低压配电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高低压变配电供货及安装工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依约履行。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本项目名称: 4-8号楼 10KV 高低压配电工程

1.2 工程名称: 惠州雄韬科技园 10KV 配电工程

1.3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青荔二路 15 号

1.4 工程概况:

(1) 1#配电房配置 2000kVA 变压器供电, 2#楼配电房配置 1600kVA 变压器供电, 计划用电时间根据 1#、2#楼建设进度确定, 15 号楼增容为 2 台 2500kVA 变压器, 其中由现一条 1600kVA 变压器置换为 2500kVA, 本次合同暂不包含该部分工作内容, 待优化设计后, 再予以报建和实施, 相应一期高低压配电调整租户出线后, 多出来的低压柜优化合理利用至 1#、2#楼配电工程中;

(2) 4#楼配电房配置 2000kVA 变压器供电, 5#楼配电房配置 2500kVA 变压器供电; 8#楼配电房配置 1600kVA 变压器供电, 8#楼 1600kVA 变压器由 15 号楼增容置换下来的 1600kVA 变压器利用, 高压柜利用 15 号楼增加计量柜调出的一台。本次安装 4#、8#楼变压器暂不申请开通, 先由 5#楼 2500kVA 变压器互联供电, 待招商业户入驻, 用电达到需求时再予以报建开通。

1.5 承包范围:

A、雄韬科技园 4-8#楼高低压配电工程报装手续的办理、供电局审图(如果需要)、4-8#楼之间相应变压器之间 10KV 电力电缆和变压器与设备安装、低压柜之间的低压电缆敷设、配电设备的安装与调试、设备接地以及验收通电等过程中一切工作内容及相关的费用,



雄韬科技园项目 10KV 配电工程

以及 4-8#楼配电房的电缆沟及设备基础与电力人孔井施工（配电室中的槽钢、接地网及防鼠门等附件均包含在其中）。

B、高低压变配电网工程（含电力监控系统）。高压柜、低压柜、母线槽等设备及其间连接的电缆等采购、安装、调试、送电验收，电力监控系统以及有关配套管线安装调试；

C、配电房内地板绝缘橡胶板、灭火器、门槛的防鼠设施及其它供电局要求的安全用电所需的配置；

D、根据设计图纸（包括按供电局要求修改深化设计图纸）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整个过程中与供电部门的沟通、协调，通过供电局验收。已经完成的设计图纸的设计费包含在本工程报价中；

E、工作接地和保护接地系统的制作和安装，配电房内树脂复合电力电缆盖板安装；

F、高低压柜、变压器为甲定指定品牌乙方采购，由于铜价市场波动较大，本合同电力电缆为甲购，乙方敷设施工；本次只是安装及相关辅材等费用。本合同高低压配电柜及电力电缆选用品牌为：

①. 电力电缆品牌选用：金龙羽、金环宇、广州南洋；

②. 高低压控制柜电器开关选用：江苏常熟；

③. 电表为 NB 系列 4G 模块远程智能抄表功能；

④. 电容、电抗仪表原则知名品牌，电容柜按动态投切方式；

⑤. 其它元器件选用国产优质并经 3C 认证品牌产品；

⑥. 变压器选用：惠州市变压器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特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或者由乙方推荐并得到甲方认同的知名变压器生产厂家。

⑦. 高低压柜的所有设备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2 年。

⑧. 该报价为 12 月 1 日，当日铜价为准，后期如因合同条款有明确对电力电缆、母线槽等有根据市场铜价价格需要调整的，将根据报价当日的铜价与签订合同后预付定金当日的价差进行调价。

G、由供电部门收取的设计费（如有）、试验费等相关费用；

I、代订立用电合同。

第二条 合同期

2.1 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竣工日期：2022 年 2 月 20 日；乙方须保证于此日期前通过当地供电局验收合格并送



雄韬科技园项目 10KV 配电工程

电。

合同工期为日历天数：天，最终实际时间以甲方现场电缆沟等设施施工进度为准，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2.2 高低压柜、变压器等设备进场安装时间要求：变压器在甲方支付预付款后，及时预定厂家排产，1#、2#楼配电工程本次暂不包含在内，待后期优化设计后，需按照主体项目进度予以实施，4-8号楼高低压柜设备排产需根据项目进度需求优先或分批进场；

2.3 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延长或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 (2) 雨雪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停电、国家政策、政治性（连续影响 30 天及以上且政府发出普遍性的停工令除外）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2.4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工期需延长或导致乙方误工需顺延工期的，乙方应于延长或误工情形发生后五天内以工期签证的方式向甲方申报，经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办理后，作为工期补偿的依据，乙方逾期提出的，无论是否满足条件，工期均不予补偿。无论何种原因的工期补偿，甲方均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即工期的延长，甲方无须向乙方额外支付费用。

第三条 工程设备材料供应与采购

3.1 乙供材料设备

3.1.1 乙方实际选用的材料设备必须与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以及报价清单明细所要求的一致，设备的技术参数应与设计图纸和项目所在地供电部门审查意见书一致，乙方应对施工图深化得到供电部门审查确认负全部责任。其中乙方按本合同及其附件清单明细要求采购的材料设备，除非甲方更改要求，否则乙方不得替换。对乙购材料要备齐质量保证资料，常熟开关须有厂家对我司该项目供货质量的保证承诺函。

3.1.2 本合同及附件中未说明品牌的其它材料设备均为乙方自主采购，且为知名品牌。在本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报送材料、设备清单，并须经甲方审核同意，乙方须按经甲方审核同意的材料、设备品牌、规格清单中的要求执行。乙方采购材料或租赁设备的质



雄韬科技园项目 10KV 配电工程

3.2.3 甲供材料设备的管理：乙方应为“甲供材料、设备”提供：卸车、接收、保管、二次搬运、现场管理、质量验收等服务，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

3.2.4 甲供材料设备的供应

(1) 甲方根据乙方的计划要求时间向乙方提供甲供材料设备，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延误或损失，经甲方现场工程师确认属实，甲方给予工期顺延的补偿，但不给予任何经济上的补偿。

(2) 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要求“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改为“乙方供应”的，则按新认价（乙供价）和合同预算书中的消耗量进行调整；“乙方供应材料设备”改为“甲方供应”时，乙方按该材料、设备总价（甲供价）的1%计取保管费，保管费只按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计取税金，不参与其他取费，同时扣回合同内乙供材料设备价格及相应的取费。

3.2.5 甲供材料设备的结算

(1) 材料设备预、结算数量由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图纸工程量及损耗率计算，当设计变更调整时，材料设备领用数量做相应增加或减少。属乙方超额订购或使用的材料设备用量由乙方承担，甲方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按甲方采购价格及有关税费计算的超额领用的材料设备款项。

(2) 甲供材料实际供应量结算依据乙方、甲方现场工程师、监理及采购供应商四方签字的数量结算。

(3) 甲供材料结算用量依据甲方与乙方结算书确定耗用量（以项目所在地现行消耗量标准为基础或经甲方认可的特殊情况可现场实测确定）。

(4) 甲供材料超领量 = 甲供材料实际供应量 - 甲供材料结算用量

(5) 当甲供材料超领量为甲供材料结算用量的0~20%（含20%）时，结算时按照甲方采购甲供材料价款扣减；当甲供材料超领量为甲供材料结算用量20%以上时，结算时按照甲方采购的甲供材料价款再另追加10%罚款扣减。

(6) 当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应该甲供的材料自行采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实际供应量少于结算甲供材料数量，则甲方将该部分仍视为全部甲供，差价不予补偿。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总价

4.1.1 根据原合同价下浮率为0.99497计价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大写）：肆佰伍拾玖万壹仟伍佰陆拾柒元伍角伍分（小写）：¥4,591,567.55元。

本次合同价为暂定价，本报价按照一期合同单价和最终下浮率为准，最终结算价按照



雄韬科技园项目 10KV 配电工程

甲方：惠州市雄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



乙方：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GD411 0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4-8号楼10KV高低压配电工程

验 收 日 期: 2022.5.30

建设单位(盖章): 惠州市雄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4-8号楼10KV高低压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青荔二路 15 号	建筑 面积	/	工程 造价	4,591,567.55元
工程规模及 特征	<p>1、雄韬科技园 4-8#楼高低压配电工程报装手续的办理、供电局审图(如果需要)、4-8#楼之间相应变压器之间 10KV 电力电缆和变压器与设备安装、低压柜之间的低压电缆敷设、配电设备的安装与调试、设备接地以及验收通电等过程中一切工作内容及相关的费用, 以及 4-8#楼配电房的电缆沟及设备基础与电力人孔井施工 (配电室中的槽钢、接地网及防鼠门等附件均包含在其中)。</p> <p>2、高低压变配工程(含电力监控系统)。高压柜、低压柜、母线槽等设备及其间连接的电缆等采购、安装、调试、送电验收, 电力监控系统以及有关配套管线安装调试;</p> <p>3、配电房内地板绝缘橡胶板、灭火器、门槛的防鼠设施及其它供电局要求的安全用电所需的配置;</p> <p>4、根据设计图纸(包括按供电局要求修改深化设计图纸)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整个过程中与供电部门的沟通、协调, 通过供电局验收。已经完成的设计图纸的设计费包含在本工程报价中;</p> <p>5、工作接地和保护接地系统的制作和安装, 配电房内树脂复合电力电缆盖板安装;</p> <p>6、高低压柜、变压器为甲定指定品牌乙方采购, 电力电缆为甲购, 乙方敷设施工。</p>				
施工许 可证号	/	监理许 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9日	验收日期	2022年5月3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惠州市雄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惠州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A144012921		
总包单位	/		/		
承建单位 (土建)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D344007471		
业主单位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正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卫兵
副组长	王善文
组员	张桂荣、张少忠、邓学明、杨晶晶、周见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善文、张桂荣、张少忠、邓学明、杨晶晶、周见明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王善文、张少忠、邓学明、杨晶晶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基础工程	工程质量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气工程	工程质量合格	共 6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7 项	共 6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7 项	共 6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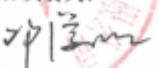
(四) 验收人员签字

2022年 5月 20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丁卫兵	惠州市雄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丁卫兵
王善文	惠州市雄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负责人	王善文
张桂荣	惠州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	张桂荣
张少忠	深圳市中正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张少忠
邓学明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学明
杨晶晶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技术	杨晶晶
周见明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周见明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该工程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所含各分部均已验收合格，工程技术资料基本完整有效，主要功能抽测符合要求。现场检查未发现安全和使用功能方面的缺陷，观感质量较好，初步验收所指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验收组同意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30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5月30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30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30日
---	--	---	---



三、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项目经理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李宽华	性别	男	年龄	54	学历及职务	专科
职务	二级建造师	注册执业资格		二级注册建造师	工作年限		19
职称	/	职称专业		/	取得职称时间	/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 2 标段高低压变配电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	542.062878 万元	项目经理	
2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 10KV 外线及变配电安装工程	深圳市南山科技园，东临粤兴四道，北临高新南九道，西临粤兴五道。	397.651123 万元	项目经理	
3	韶实集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屋面部分设计、采购和施工总承包 (EPC)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	1145.851333 万元	项目经理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
15日-2026年04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宽华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1-02-20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10661

聘用企业：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05-23至2027-05-22）



李宽华

个人签名：李宽华

签名日期：2025.10.1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5月2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1)0105536

姓 名: 李宽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1年02月20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7月29日

有 效 期: 2024年07月22日至2027年07月2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宽华

社保电脑号：638218209

身份证号码：4401051971022000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316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3160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33160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33160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33160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33160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33160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33160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6d4e52771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31601

单位名称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7日
证明专用章



1、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 2 标段高低压变配电专业分包工程

版本 ZY-0.1.0

合同编号: B1758012023091947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 2 标段高低压变配电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版本 ZY-0.1.0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俭

职务：董事长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周华祺

职务：董事长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 26 号

鉴于甲方已于 2021 年 08 月 27 日与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 2 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 2 标段高低压变配电网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D344007471

1.2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3]016596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7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 2 标段高低压变配电网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项目高低压变配电网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及工程设



版本 ZY-0.1.0

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和甲方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施工内容，主要含高低压变配电系统、变配电站房安健环、图纸优化设计等以及甲方确认的的其他施工内容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3.1 负责高压专用环网柜采购及安装、高压电缆（含电缆头）采购及敷设。

2.3.2 低压开关柜、直流屏、变压器及配套元器件的安装密集母线（含柴油发电机组控制柜至低压柜部分为母线槽连接时部分）、母线槽始端箱及相关配件的敷设；

2.3.3 负责配电房安健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配电主接线系统模拟板制作、设备平面布置图及系统模拟图配镜框上墙、挡鼠板、各种标识及警示牌、高压绝缘工具、安全用电规章制度、柜内进出线孔洞的防火封堵、电缆标牌、配电工具箱（高压测电笔绝缘棒、万能表、安全帽、绝缘手套、绝缘靴、绝缘胶垫、放电棒、手电）、密封泥绝缘拉杆、警戒线、灭火器、门锁、排气扇、电缆沟花纹钢板、窗户内部防小动物网隔、标签纸、温湿度计、防毒面具箱及防毒面具、防火涂料等，以及其他供电局规范要求辅助设施；

2.3.4 负责公用配电房外墙处电缆保护管穿管的封堵；

2.3.5 负责高低压工程中所有电缆沟盖板的采购及安装；

2.3.6 负责高低压工程中所有设备的二次接地工程，此项内容需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费；

2.3.7 负责整个高低压工程的调试和验收（高低压送配电调试、变压器调试、母线调试、接地及电容器调试等工程施工及验收中相应的各类调试、试验工作），验收结果必须符合国家及项目当地相关的验收要求，相关附属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一切技术资料的完成，配合消防系统调试，联动试验和验收（施工调试、停电接火申请、验收通电）等一切附属工作；

2.3.8 与其他单位界面划分：

1.水电工程单位负责：

(1) 负责室外高压预埋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红线到公用房的高压进线手孔井、高压埋地管道、土方开挖及回填、路面破除及恢复等）；

(2) 负责公用配电房外墙处电缆保护管穿管的开洞；

(3) 负责公用房到专用高压配电房预埋电缆保护管；

(4) 负责高低压工程所有高压桥架（含封堵）的采购及安装，其中乙方需明确高低压柜的安装位置；

(5) 负责所有高低压配电房内的全部照明系统；



版本 ZY-0.1.0

(6) 负责电力监控系统线管预埋;

(7) 柴油发电机组控制柜至低压柜若为电缆连接时由水电工程单位负责,但乙方及柴油发电机单位需配合协调水电工程单位完成电缆敷设、调试等相关工作;

(8) 负责高低压配电房内的主体防雷接地工程。

2、主体工程单位负责:

(1) 负责所有高低压配电房电缆沟施工。

3. 主体工程单位负责:

(1) 负责所有高低压配电房电缆沟施工。

2.4 提供分包内容: 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措施费、扬尘控制、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含9%专用增值税、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一切税费,若需缴纳专业工程分包税,也由乙方承担,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本税费也相应调整)、不可预见风险费、深化图纸费用(乙方需支付图纸深化设计费用给图纸深化设计单位,深化设计图纸需经甲方及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施工,并负责打印蓝图,否则视为合同违约,甘愿接受甲方没收全额投标保证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沟通供电局解决业扩配套相关事宜、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结算时不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的合同形式为: 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金额: 大写: (人民币) 伍佰肆拾贰万零陆佰贰拾捌元柒角捌分

小写: (人民币) 5420628.78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4973053.93 元, 增值税税金为 447574.85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3% 9% 其他: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差额部分税费计算方式如下:

$$D = C / (1+A) * A * (1+12%) - C / (1+B) * B * (1+12%)$$

其中 A=原增值税税率, B=变更后增值税税率, C=应付金额(需开票金额), D=差额部分税费;



版本 ZY-0.1.0

2.6 本合同已包含完成该项清单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措施费、扬尘控制、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一切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本税费也相应调整）、不可预见风险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其他：材料检测送检费、深化图纸费、完工场清、技术交底及指导、完全文明施工费、节假日、双休日、停水停电、停工待料、高温补贴、一切自然灾害等所有费用；

2.7 调差方式：

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均不调差；

本工程予以调差，具体调差方式如下：

_____。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9 月 30 日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90 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 合格 质量评定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4.2.1 GB 50052《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3《20kV 及以下变电站设计规范》、GB 50054《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60《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T 50063《电力装置电测量仪表装置设计规范》、GB 50227《并联电容器装置设计规范》、DL/T5222《导体和电器选择设计技术规定》、DL/T 621《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天健集团建筑公司质量通病防治标准图集》；

4.3 所有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的一切有关本工程的规范、规程、规定等技术标准均对本工程适用，当以上标准、规范更新时，以更新后的为准；如各种规范标准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高标准者为准。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版本 ZY-0.1.0

- 5.2 本分包合同；
- 5.3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5.4 投标文件；
- 5.5 招标文件；
-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壹套；
-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彭国师，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8677235293；
-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李宽华，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3542379216，身份证号：440105197102200056。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版本 ZY-0.1.0

(本页为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高低压专业分包工程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乙方：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2896379	电话：0755-84012991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26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银行：CN0015742 上海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账户名称：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14500051004022	账号：003903800300497295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65723644C
日期：2023年月日	日期：2023年月日



建筑电气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Zhaoyang Hui Technology Co., Ltd

2、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 10KV 外线及变配电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 CRCSZ-QH-SG-21003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 10KV 外线及变配电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华润置地大厦E座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陈三波

联系电话：18652855211

电子邮箱：chensanbo@crland.com.cn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周华昶

联系人：张建国

联系电话：18148546360

电子邮箱：15397083@qq.com

鉴于：

-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7年11月16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 发包人已于【2018】年【11】月日与“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总承包方”）签订了《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下称“总承包合同”），约定将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下称“本项目”）总承包委托给总承包方。
-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中10KV外线及变配电安装专业工程的施工。
- 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总承包合同之全部条款，并对发包人授予总承包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5.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 10KV 外线及变配电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科技园，东临粤兴四道，北临高新南九道，西临粤兴五道。

工程内容：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科技园，东临粤兴四道，北临高新南九道，西临粤兴五道。项目总用地面积 15047.5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7718.66 平方米，含有教育设施用房及配套服务用房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地上由两座 153.60 米超高层塔楼和四层裙房组成。本项目旨在为清华大学研究院及南山科创局建成一座现代化、理念先进的标杆科研楼。项目建成后实现产研结合新高地，成为科技创新综合体。项目依托粤港澳大湾区丰富的人才和产业资源，打造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创建世界一流的新型研发机构。项目现阶段已进行主体结构施工。本项目招标估价为 606 元。

建筑面积：177718.66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2017]53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10KV 外线及变配电安装工程”，包括高低压柜、变压器、母线槽、10KV 外线等所有材料、设备与装置的安装、测试、试运行和维保以及与其他承包单位的协调工作，并负责相关验收申报等内容。变配电网必须经完全运行、测试、操作正常。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10KV 外线及变配电安装工程</u>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2月20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5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62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确保获得“鲁班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柒万陆仟伍佰壹拾壹元贰角叁分（¥3976511.23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400000.00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答疑补遗;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8)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9)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⑩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⑪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发包人 玖 份，承包人 叁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 1 月 4 &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10KV外线及变配电安装工程	结构类型	/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金元	开工日期	2021.10.22
项目负责人	李宽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闫科	竣工日期	2022.7.15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u>1</u> 分部，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1</u> 分部	<u>合格</u>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6</u>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6</u> 项	<u>合格</u>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2</u> 项，符合要求 <u>2</u> 项， 共抽查 <u>1</u> 项，符合要求 <u>1</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1</u> 项	<u>合格</u>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u>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1</u> 项。	<u>合格</u>		
综合验收结论		<p>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p> <p>李宽华 粤2442020202110661(00) 机电</p> <p>蒋晓晖 注册号44003499 有效期2025.04.14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p> <p>项目负责人：李宽华 项目负责人：蒋晓晖</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公章)	监理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蒋晓晖 注册号44003499 有效期2025.04.14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李宽华 注册号：4401870-068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15日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1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3、韶实集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屋面部分设计、采购和施工总承包(EPC)

中 标 通 知 书

韶公资招中字[2023]第 044 号

主报名人：广州致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联合报名人：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0 日递交的韶实集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屋面部分设计、采购和施工总承包（EPC）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小组）评定，你单位被确定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 标 价：¥11458513.33 元；

工 期：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经理：李宽华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王学刚

专职安全员：许东阳

设计负责人：何周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盖章）：
韶关市科创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韶关市中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4 日



韶实集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一屋面部分设计、采购和施工
总承包（EPC）合同



甲方合同号:

乙方合同号:

甲方：韶关市科创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致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牵头方）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地点：广东省韶关市

签订时间：2023.4.1



为响应国家新能源建设号召，加快国内光伏电站规模化应用，韶关市科创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拟在韶关高新区内投资建设 2948.16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公开招标选定广州致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本项目的 EPC 承包商。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项目设计光伏容量为 2948.16kWp，通过合理设计配电系统与厂用电连接，实现光伏系统正常运行。为加快项目进度，保证工程质量，实现投资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遵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EPC 总承包业务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韶实集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一屋面部分设计、采购和施工总承包（EPC）

1.2 项目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

第二条 合同范围（按各电站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调整）

本工程采取设计、采购和施工总承包（EPC）模式，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设备与材料采购、设备材料试验检验、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施工、设备及系统调试、电网公司五大专业验收及相关手续办理、安全生产设施“三同时”工作及各专项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生产，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保服务，负责施工现场临时用地、地方关系协调等与项目相关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设计范围：施工图设计（含加固和维修方案、施工图预算、消防、安全等专项设计）、施工图审查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如需)、竣工图编制；负责供电局对工程设计的审查并取得相关审查意见，直至审查通过；以及设计优化、设计协调服务、现场配合等相关工作。设计过程要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及行业制定的安全性评价要求等。

(2) 项目施工范围：①原有构筑物、建筑物处理，包括不限于：拆除、清运和



相关加固及防水、修补工作。②新建并网光伏电站、场内检修道路、施工用电和用水临建设施、环境保护、设备购置（包含但不限于光伏组件及逆变器）、材料采购、所有设备及材料的卸货、场内运输及保管、工程施工安装、试验及检查测试、系统调试、涉网调试、试运行、办理并网手续、调度及供电手续、消缺、培训、验收和最终交付投产、将视频监控系统和逆变器运维系统接入甲方指定的运维系统、质保期内免费全包运维（运行维护）服务、保险等，同时也包括所有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等。工程验收（包含水保、安全设施、环保、消防、职业卫生、档案等各项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服务。

（3）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晶体硅太阳能光伏组件、配套并网设施、汇流箱、逆变器、光伏变压器、开关柜、光伏支架、电缆、监控及自动化系统、网络安全系统等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设备、材料采购、装卸、运输、保管等，采购的货物必须满足规范要求及甲方的使用要求，工程实施过程中按要求提供设备的试验、运行、维护手册。

（4）其他：项目备案至并网发电及试运营后整体交付使用和相关验收手续办理工作，期间一切手续办理及协调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并网发电后五年运营期的正常运营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乙方需负责工程招标范围内的设计、供货、施工和验收及满足并网投运所需要的一切手续。招标文件中未列出但是为本工程所必需的相关设备、材料、施工等均属于本次招标范围。对招标范围内，如果某些分项在招标文件中未专门提到，但它对于一个光伏电站的功能、安全、稳定运行是必不可少的，那么这些建筑、设备或服务，也应由乙方提供，其费用包括在总价中。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计划 2023 年 月 日（以甲方下达开工令之日起）。合同工期：设计、采购、施工总工期共 150 日历天内（其中：设计工期为 20 日历天；采购及建安工程工期 130 日历天）

第四条 合同条款

4. 1 定义



4.5.4.1 乙方应负责合同设备交货以前的运输和保险，使合同设备的交货批次和进度符合要求。

4.5.4.2 乙方应派遣数量足够的、有经验的、健康的和称职的并且具有相关技术专业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到工地提供技术服务；做好技术管理及其他工程管理工作，确保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施工图纸或设备技术文件进行施工，确保项目达到性能指标要求。

4.5.4.3 乙方应对在其指导、监督下的合同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试验和试运行的设备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要求和有关标准的要求。

4.5.4.4 乙方提供的设计服务应符合有关设计优化的要求，并能使电站在安全、稳定、经济状态下运行，并使其性能达到最佳状态，满足设计效率要求。

4.5.5 为满足甲方在操作使用、保养维护方面的需求，乙方应在工程验收后及时移交与设备相关的技术资料（包括设备安装使用说明书、产品规格书、产品合格证、安装图纸、常用易损件清单及图纸、必要的工作原理图）。在系统运营期内，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免费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最新运行经验及技术和安全方面的改进资料，提供这些资料不构成任何专利转让和技术转让。

4.5.6 接口

4.5.6.1 乙方应负责协调所提供的合同设备与其他相关设备制造厂商和分包商的接口，包括供货、工程设计、性能参数匹配和项目管理等。

4.5.6.2 乙方负责对合同设备范围内有关系统和部件接口的设计、安装、调试、试运行中的协调。

4.6 合同价格

本工程合同价格¥11,458,513.33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肆拾伍万捌仟伍佰壹拾叁元叁角叁分。其中，设计费含税（税率 6%）金额 166,800.00 元，建安费含税（税率 9%）金额 11,291,713.33 元。

乙方应在合同价款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甲方有权由于乙方未履行合同或技术协议要求，从而对工程安全、质量、工期或合同清单内容而进行的降价、罚款或扣款。降价、罚款和扣款的金额视为乙方应付甲方的违约金。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涵盖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和风险所需的全部费用，包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Zhaoyang Hui Technology Co., Ltd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韶关市科创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沐溪大道 168 号莞韶大厦 B 区
408

电话：8280337

开户银行：建行韶关梨园支行

银行账号：4400 1626 3380 5300 0771

乙方：广州致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牵头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
园科园路 9 号白云电气科技大厦 18 层 1801 室

电话：020-2330599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民营科技园
支行

银行账号：6366 7312 3539

乙方：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联合体）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南爱建路
26 号

电话：0755-84012991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Zhaoyang Hui Technology Co., Ltd

韶实集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屋面部分

竣 工 资 料





PW-A10-b

工程竣工报验单

工程名称：韶实集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屋面部分

编号：

致：韶关市科创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韶实集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屋面部分，经自检合格，请予以审查和验收。



审查意见：

经初步验收，该工程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李宽华

- 1、(符合/不符合)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 2、(符合/不符合)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 3、(符合/不符合) 设计文件要求；
- 4、(符合/不符合)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初步验收(合格/不合格)，(可以/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部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在需要选择的栏中的“□”内作标识“√”

本表一式二份，由承包单位填报，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各存一份。



工程竣工报告 A - 09-F

编号:

工程名称	韶实集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屋面部分		
建设单位	韶关市科创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致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预算或承包价值(万元)		工程竣工结算(万元)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8月30日
工程质量验收意见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1月31日

实际完成工程主要内容及工程量:

- 一、莞韶大厦光伏项目:1、本项目采用555Wp的高效单晶硅半片太阳能组件,最多20块组件组成一串,共630块组件,共计33串,容量为349.65kWp; 2、13°倾角组件数量为300块,3°倾角组件数量为330块; 3、共采用3台100kW逆变器。
- 二、高新区标准厂房光伏项目: 1、本项目采用555Wp的高效单晶硅半片太阳能组件,最多20块组件组成一串,屋面共布置716块组件,共计36串,容量为397.38kWp; 2、布置倾角13°; 3、共采用3台100KW+1台50KW逆变器。
- 三、韶华科技光伏项目: 1、本项目采用555Wp的高效单晶硅半片太阳能组件,最多20块组件组成一串,其中屋面共布置2800块组件,共计140串,容量为1554kWp; 2、布置倾角13°; 3、屋面共采用12台110KW逆变器。
- 四、盛强厂房光伏项目: 1、本项目采用555Wp的高效单晶硅半片太阳能组件,最多20块组件组成一串,共1240块组件,共计62串,容量为688.2kWp; 2、布置倾角13°; 3、共采用2台110KW+2台100KW+4台50KW逆变器。

施工单位意见:

1、自检合格

2、遗留问题已消缺

验收单位意见:





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4.1 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工作经验 (年)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注册证书	备注
1	项目经理	李宽华	17	专科	二级建造师	粤 2442020202110661	
2	技术负责人	史绪寅	16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甘职高资字： NO. 6249558 号	
3	安全主任	王茹勤	21	专科	/	粤建安 C3(2020)0008818	
4	质量主任	邓学明	13	专科	中级工程师	2203003081353	
5	商务经理	周聪岳	7	本科	中级工程师	2203003081459	
6	生产经理	谢伦志	15	本科	中级工程师	2303003096533	
7	施工员	周云杰	12	/	/	0132410300032000098	
8	安全员	周尹稀	2	/	/	粤建安 C3(2024)0026278	
9	资料员	傅丽梅	6	本科	/	0132411400032000209	
10	预算员	林磊	11	本科	一级造价工 程师	建(造)19440019212	
11	劳资专管员	李英熔	8	本科	/	0442211300012000058	
12	材料员	李玲	10	专科	/	0132411100032000179	
13	机械员	龚选泰	7	专科	/	0132411200032000119	
14	质量员	周利文	15	专科	/	1012510800008000585	



项目经理—李宽华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1)0105536

姓 名: 李宽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1年02月2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7月29日

有 效 期: 2024年07月22日至2027年07月2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宽华

社保电脑号：638218209

身份证号码：4401051971022000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316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3160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33160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33160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33160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33160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33160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33160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9479.92	4784.88			1305.26	435.13			435.13		256.96	256.96	64.2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6d4e52771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31601

单位名称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处
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7日
证明专用章



技术负责人—史绪寅

重庆市高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名：史绪寅
性别：男
身份证号：410928198404082718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电气工程
评审组织：重庆市工程技术机械电气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2023年12月26日
审批机关：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渝职改办〔2024〕47号
发证时间：2024年01月15日
编号：202416534393
查询网址：<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史绪寅

社保电脑号：817326912

身份证号码：4109281984040827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316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33160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33160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33160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33160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33160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5257.44	2628.72			707.0		235.69		235.69		141.12	141.12	35.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6d4e9c57dv）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31601

单位名称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7日
证明专用章



安全主任—王茹勤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0) 0008818

姓 名: 王茹勤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年11月12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3月30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19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茹勤

社保电脑号：619464459

身份证号码：61242219721112007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316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3160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4	12	33160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1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2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3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4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5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6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7	33160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8	33160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9	33160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10	33160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11	33160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合计			9479.92	4784.88			4350.65	1740.26			435.13		364.0	364.0	91.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6d4e74238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31601

单位名称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邓学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邓学明
身份证号：44162519800805501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电力工程电气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电力工程专业第一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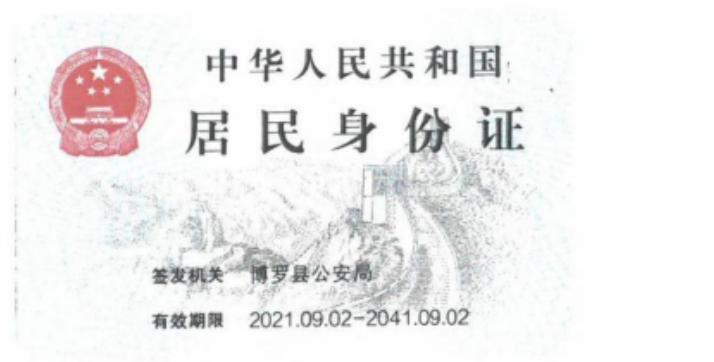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220300308135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Zhaoyang Hui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学明

社保电脑号：645556618

身份证号码：441625198008055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316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3160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33160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33160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33160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33160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33160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33160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9479.92	4784.88			4350.65	1740.26			435.13		256.96	256.96	64.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6d4e719d9g）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31601

单位名称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7日
证明专用章



商务经理—周聪岳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周聪岳
身份证号：44090219871009007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电力工程电气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电力工程专业第一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145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鹏岳

社保电脑号：637588667

身份证号码：44090219871009007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316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50	28.4	3550	28.4	7.1
2024	12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50	28.4	3550	28.4	7.1
2025	01	3316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28.4	3550	28.4	7.1
2025	02	3316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28.4	3550	28.4	7.1
2025	03	3316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28.4	3550	28.4	7.1
2025	04	3316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28.4	3550	28.4	7.1
2025	05	3316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28.4	3550	28.4	7.1
2025	06	3316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28.4	3550	28.4	7.1
2025	07	33160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28.4	3550	28.4	7.1
2025	08	33160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28.4	3550	28.4	7.1
2025	09	33160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28.4	3550	28.4	7.1
2025	10	33160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28.4	3550	28.4	7.1
2025	11	33160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50	28.4	3550	28.4	7.1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6d4e774c1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31601

单位名称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生产经理—谢伦志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谢伦志

身份证号：43052219770304387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电力工程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电力工程专业第一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09653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6月2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天津大学制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Zhaoyang Hui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伦志

社保电脑号：604129554

身份证号码：4305221977030438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316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4	12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1	3316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2	3316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3	3316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4	3316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5	3316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6	3316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7	33160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8	33160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9	33160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10	33160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11	33160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合计			10078.03	4784.88			4350.65	1740.26			435.13		364.0	364.0	91.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6d4e8f1392）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31601

单位名称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7日
证明专用章



施工员一周云杰

证书编码: 013241030003200009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周云杰



身份证号: 440883197909170852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无极县慧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9月0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周云杰

社保电脑号: 620612236

身份证号码: 44088319790917085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3160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3160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33160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33160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33160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33160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33160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33160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9479.92	4784.88			4350.65	1740.26			435.13		256.96	256.96	64.2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6d4e75c03r)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31601

单位名称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Zhaoyang Hui Technology Co., Ltd

安全员—周尹稀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4) 0026278

姓 名: 周尹稀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2004年12月22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4月22日

有 效 期: 2025年03月31日至 2027年04月2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姓名 周尹稀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2004 年 12 月 22 日

住址 广东省吴川市浅水镇屋仔
岭村12号1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32004122208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吴川市公安局

有效期 2023.10.19-2033.10.1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尹稀

社保电脑号：811053678

身份证号码：4408832004122208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316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3160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4	12	33160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1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2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3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4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5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6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7	33160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8	33160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9	33160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10	33160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11	33160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合计			9479.92	4784.88			1305.26	435.13			435.13		300.31	300.31	300.31	91.65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6d4e97e33j）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31601

单位名称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Zhaoyang Hui Technology Co., Ltd

资料员—傅丽梅

证书编码: 01324114000320002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傅丽梅



身份证号: 35058319890325316X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无极县慧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9月0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Zhaoyang Hui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傅丽梅

社保电脑号：806864205

身份证号码：35058319890325316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316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3316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3316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3316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3316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3316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3316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33160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33160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33160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33160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33160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0078.03	4784.88			4350.65	1740.26			435.13		256.96	64.2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6d4e8e78ap）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31601
单位名称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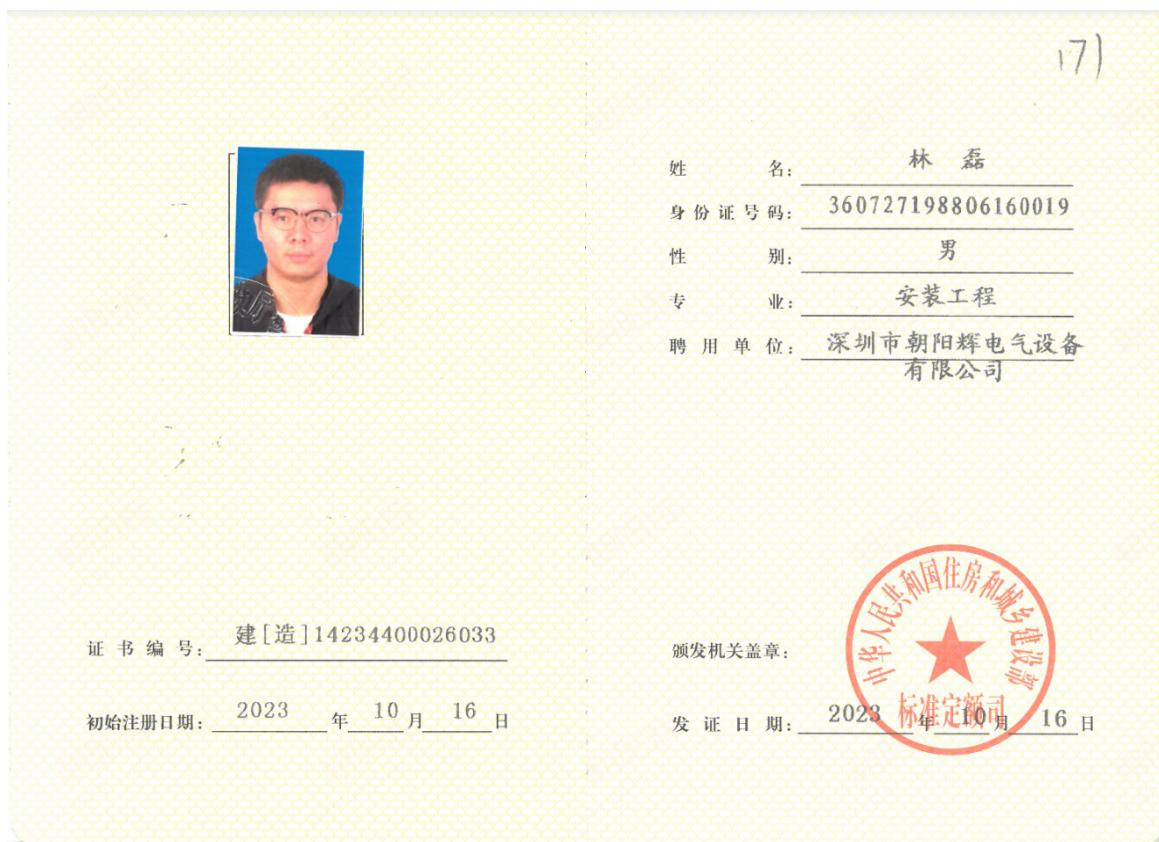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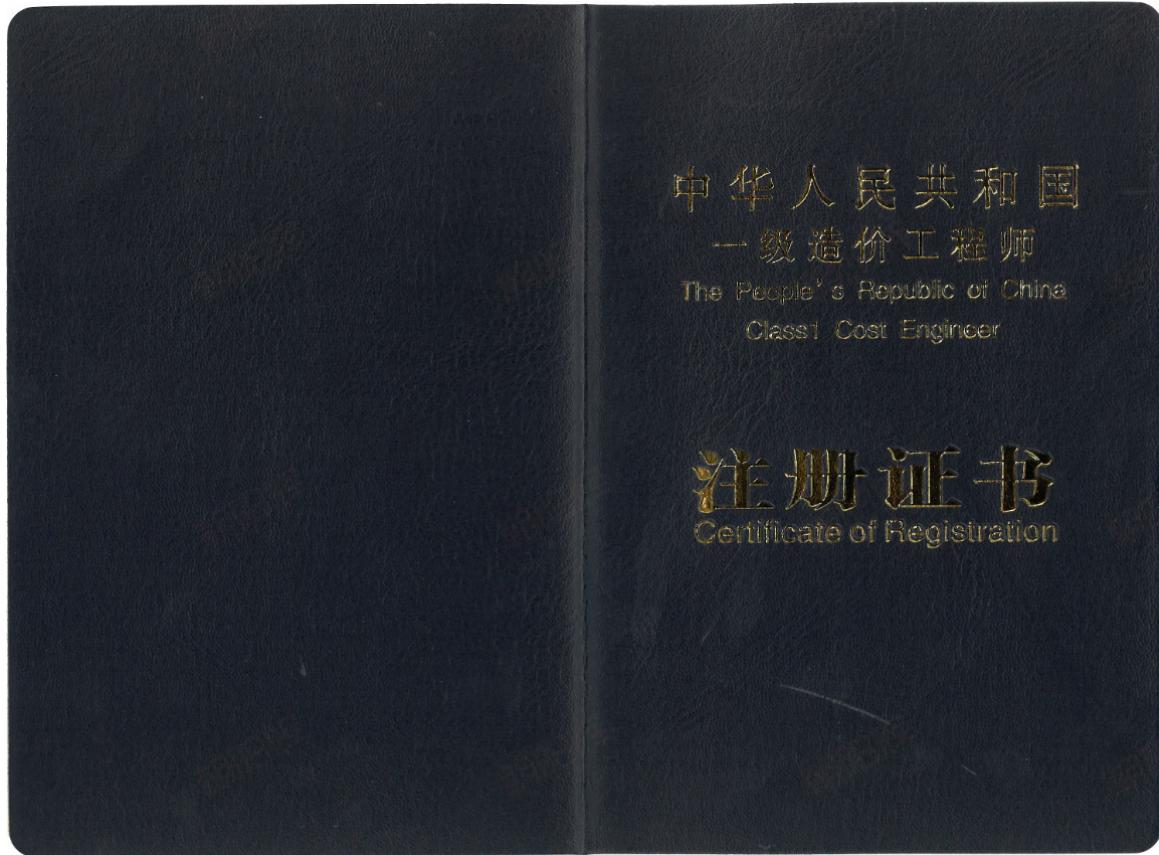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7日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Zhaoyang Hui Technology Co., Ltd

预算员—林磊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磊 社保电脑号：630211892 身份证号码：360727198806160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316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3160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33160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33160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33160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33160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33160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33160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9479.92	4784.88			1305.26	435.13			435.13		256.96	256.96	64.2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6d4e82f26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31601

单位名称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李英熔

证书编码: 044221130001200005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李英熔



身份证号: 44098119890621006X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艺建联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2年07月0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英培

社保电脑号：642483402

身份证号码：44098119890621006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316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3160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33160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33160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33160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33160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33160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33160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9479.92	4784.88			4350.65	1740.26			435.13		2520	236.96	2520	236.96	64.2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6d4e83ed38）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31601

单位名称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7日
证明专用章



材料员—李玲

证书编码: 013241110003200017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李玲

身份证号: 440921198805297729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培训机构: 无极县慧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9月02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中国传媒大学

COMMUNICATIO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学生 李玲，性别女，
1988 年 5 月 29 日生，
于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
在 会计学

专业 网络教育 学习，修完 高中起点零 科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高洪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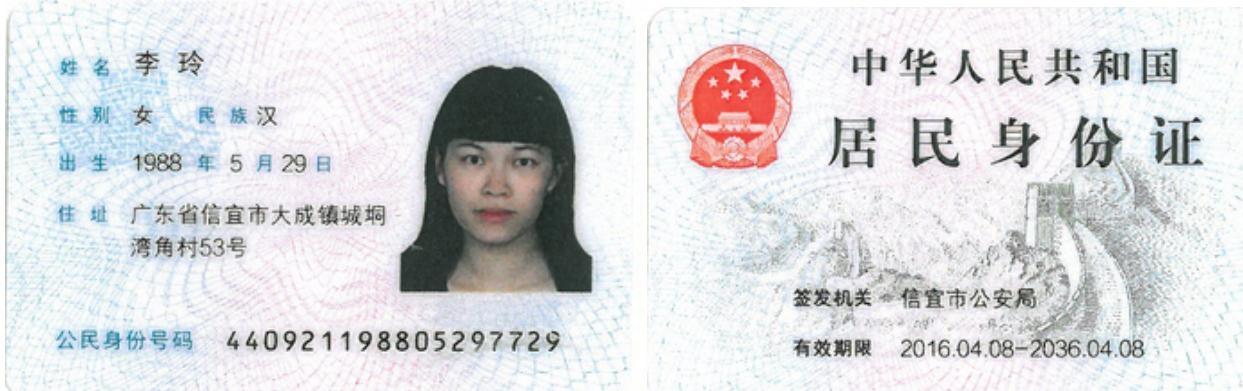
成人高等教育

证书编号: 100337202006003020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Zhaoyang Hui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3160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33160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33160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33160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33160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33160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33160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9479.92	4784.88			4350.65	1740.26			435.13		250.96	206.96	206.96	64.2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6d4e86313s）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31601
单位名称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Zhaoyang Hui Technology Co., Ltd

机械员—龚选泰

证书编码: 01324112000320001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龚选泰



身份证号: 350824199407082235

岗位名称: 机械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培训机构: 无极县慧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9月0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龚选泰

社保电脑号：802294994

身份证号码：3508241994070822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316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3160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33160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33160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33160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33160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33160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33160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9479.92	4784.88			3897.41	1546.02			435.13		256.96	256.96		64.2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6d4e701feb）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31601

单位名称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7日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Zhaoyang Hui Technology Co., Ltd

质量员—周利文

证书编码: 101251080000800058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周利文



身份证号: 440821197710040816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5年06月1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利文

社保电脑号：617766370

身份证号码：4408211977100408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316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3160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80	28.64	3580	28.64	7.16
2024	12	33160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80	28.64	3580	28.64	7.16
2025	01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80	28.64	3580	28.64	7.16
2025	02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80	28.64	3580	28.64	7.16
2025	05	331601	0.0										3580	28.64			
2025	06	3316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80	28.64	3580	28.64	7.16
2025	07	33160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80	28.64	3580	28.64	7.16
2025	08	33160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80	28.64	3580	28.64	7.16
2025	09	33160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80	28.64	3580	28.64	7.16
2025	10	33160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80	28.64	3580	28.64	7.16
2025	11	33160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80	28.64	3580	28.64	7.16
合计			7323.76	3706.8			3340.7	1336.28			334.12		315.04	286.4		7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6d4e92a2c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31601

单位名称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7日
证明专用章



五、获奖情况；

近五年类似工程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	获奖时间	颁发单位	备注
1					
2					
3					

注：近 5 年承担的类似项目获奖证书及相关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获奖时间为准）；



六、其它：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 招商银行培训中心深圳基地维修改造项目机电设备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等资料，在研究上述文件后我方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下附件（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与贵方签订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投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14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弘扬“质量为本，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互利共赢”的商业文化，保障采购与供应双方的根本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本公司在与招商银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的采购与供应业务往来中，郑重做出以下承诺并严格遵守执行：

- 1、反对和抵制不正当商业竞争行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诚信经营。
- 2、反对商业贿赂。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向招商银行或其员工及其关系人（指亲属及关系密切的朋友）提供任何商业贿赂。商业贿赂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给付或收受财物，包括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
 - (2) 以其他形态给付或收受利益或服务（如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等财产性利益以及就学、荣誉、特殊待遇等非财产性利益）；
 - (3) 账外暗中给予或收受回扣、佣金。
- 3、遵守回避原则。本公司员工若与招商银行员工存在应回避关系时，本公司将采取回避措施，并提前如实告知招商银行。
- 4、本公司董事、监事、非上市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是招行员工直系亲属应如实告知招商银行。
- 5、尽量避免双方之间不必要的私人交往。
- 6、如招商银行或其员工及其关系人向本公司要求、暗示、直接或间接接受任何商业贿赂，或本公司发现其它竞争供应商有违反本承诺书约定的行为，本公司将及时向招商银行纪检机构如实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
- 7、如本公司（包括所属员工）发生违反法规或本承诺书行为，招商银行有权解除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关系，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赔偿因被侵害所产生的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14日



(2) 关键岗位承诺函

关键岗位承诺函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 招商银行培训中心深圳基地维修改造项目机电设备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招标文件 要求，自愿参加上述工程投标，现就项目管理团队承诺如下：

- 1、项目管理团队关键人员必须专职，从开工至交付全过程参与项目实施。
- 2、我司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而未通知雇主及代建人的，我司将按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如确因无法控制的原因需要更换关键人员，我司将书面通知雇主及代建人，经雇主及代建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我司确认不因此免除违约责任；新人员（至少提供 2 名）须重新面试，面试通过后方可上岗；在雇主及代建人批准的新人员未到场或到场后工作移交未完成前，申请更换的关键人员不得离岗，否则按照擅自离岗进行违约处理。
- 4、关键管理人员保证在施工阶段常驻现场。离开现场 1 天（含 1 天）以上需经雇主及代建人同意，若擅自离开现场我司将承担违约责任。
- 5、更换项目团队关键管理人员，我司须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雇主及代建人并获得雇主及代建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雇主及代建人有权对不合适的项目团队人员提出更换，接雇主及代建人书面通知后新成员 7 天内必须通过面试到岗。
- 6、现场将配备足够的现场管理人员，如果现场管理人员明显不足，影响到现场的正常施工，接到雇主及代建人通知后 3 天内我司须将增补人员派驻到岗。

承 诺 人：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3)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招标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招商银行培训中心深圳基地维修改造项目机电设备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周泰岳
	身份证号	44090219951102005X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p>周华昶 56% 梁亚金 12% 周聪岳 6% 周泰岳 6%</p> <p>深圳市宝昌隆控股有限公司 20%</p>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11月14日